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46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小鸟科技/公司	指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小鸟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厚鹏
鸟翼咨询	指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鸟咨询	指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朱雀咨询	指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指	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
中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电科基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今吉	指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百鸟朝凤	指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昌发展	指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战投二号	指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小鸟国际	指	小鸟国际有限公司（Digi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随锐国际	指	随锐国际有限公司（SUIRUI INTERNATIONAL CO.,LIMITED），系小鸟国际参股公司
北京数字小鸟	指	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数字小鸟	指	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睿特	指	北京格睿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数字小鸟的前身
北京羽控	指	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羽控	指	深圳羽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小鸟	指	郑州小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中视慧云	指	济南中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适刻创新	指	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挂牌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672 号《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小鸟国际有限公司（Digi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美国商标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Köller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欧盟商标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日本商标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汝康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韩国商标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687-1 号

致：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

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

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等；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3、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小鸟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系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76112535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D-301
法定代表人	李厚鹏
注册资本	33,403,871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只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专业视听领域，围绕指控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应用场景，提供专业音视频处理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75,204.42 元、29,469,394.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52,786.34 元、30,217,421.93 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有关公

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④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⑤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⑥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长江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了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长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因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552,786.34 元、29,469,394.30 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8.64%，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340.387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5,680,975.69 元，不为负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以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小鸟科技系由小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小鸟科技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6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01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5,812,720.43 元，净资产为 23,474,715.57 元，负债为 32,338,004.86 元。

（2）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418 号），确认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7.47 万元，评估值为 2,357.78 万元。

（3）2016 年 6 月 27 日，小鸟有限股东李厚鹏、张旭东、董志松、周劲羽、苏威及鸟翼咨询就整体变更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4）2016 年 6 月 27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小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01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74,715.57 元中的 1,180 万元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 11,674,715.5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方均以其在小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5）2016 年 7 月 7 日，小鸟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和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 年 7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001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小鸟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小鸟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8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8）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4.24%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5.25%
3	董志松	1,000,000.00	8.48%
4	周劲羽	1,000,000.00	8.48%
5	张旭东	900,000.00	7.63%
6	苏威	700,000.00	5.93%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6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1,800,000.00 元，符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5）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持有的小鸟有限出资额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

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小鸟科技 6 名股东李厚鹏、张旭东、董志松、周劲羽、苏威及鸟翼咨询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各方均以其在小鸟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建及组织机构、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小鸟科技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小鸟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和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

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专业视听领域，围绕指挥中心、监控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应用场景，提供专业音视频处理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财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

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4.24%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5.25%
3	董志松	1,000,000.00	8.48%
4	周劲羽	1,000,000.00	8.48%
5	张旭东	900,000.00	7.63%
6	苏威	700,000.00	5.93%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李厚鹏

李厚鹏，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 130404197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苏威

苏威，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身份证号 1522011981********。

（3）董志松

董志松，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水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身份证号 1311211982********。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研发部总监。

（4）张旭东

张旭东，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 130703198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劲羽

周劲羽，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身份证号 5107041979********。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州研发部总监。

（6）鸟翼咨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鸟翼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WE8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厚鹏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鸟翼咨询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鸟翼咨询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1	李厚鹏	普通合伙人	955,052.13	18.91%	董事长、总经理
2	翟南极	有限合伙人	874,491.70	17.32%	监事、销售总监
3	李永旺	有限合伙人	336,683.5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336,683.50	6.67%	产品部部门经理
5	王雷	有限合伙人	205,383.50	4.07%	销售经理
6	李永志	有限合伙人	202,000.00	4.00%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7	李立新	有限合伙人	185,183.50	3.67%	销售代表
8	杨子波	有限合伙人	151,500.00	3.00%	销售经理
9	吴恂	有限合伙人	127,933.30	2.53%	研发部逻辑工程师
10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14,483.50	2.27%	商务经理
11	霍珍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2.00%	技术质量经理
12	岑琦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2.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90,900.00	1.80%	制造经理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84,183.50	1.67%	销售经理
15	姜东言	有限合伙人	84,183.50	1.67%	资本运营经理
16	管涛	有限合伙人	84,166.70	1.67%	研发工程师
17	宛硕	有限合伙人	77,433.30	1.53%	产品总监
18	李伟	有限合伙人	70,716.80	1.40%	研发经理
19	姚维久	有限合伙人	67,333.30	1.33%	研发工程师
20	刘雨	有限合伙人	67,316.50	1.33%	研发工程师
21	王越	有限合伙人	67,316.50	1.33%	人力行政经理
2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7,233.30	1.13%	研发工程师
23	段太钢	有限合伙人	55,736.37	1.10%	研发工程师
24	胡荣荣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1.00%	物流经理
25	梁展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1.00%	研发工程师
26	蒋新璐	有限合伙人	48,816.70	0.97%	研发工程师
27	胡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400.00	0.80%	研发工程师
28	马轲	有限合伙人	40,400.00	0.80%	研发工程师
29	常绍新	有限合伙人	37,033.30	0.73%	研发工程师
30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3,666.70	0.67%	销售主管
31	王春苗	有限合伙人	30,300.00	0.60%	售前工程师
32	马保林	有限合伙人	26,933.30	0.53%	研发工程师
33	周景波	有限合伙人	26,933.30	0.53%	研发工程师
34	边洪亮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0.40%	研发工程师
35	王彬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0.40%	研发工程师
36	刘书香	有限合伙人	16,816.50	0.33%	研发工程师
37	周丽雅	有限合伙人	14,027.80	0.28%	保密办主任
38	宋茜伊	有限合伙人	14,027.80	0.28%	财务经理
39	李云麒	有限合伙人	13,576.10	0.27%	售前工程师
40	贺亮	有限合伙人	13,576.10	0.27%	售前工程师
41	王宁	有限合伙人	13,576.10	0.27%	销售主管
42	王晓宇	有限合伙人	13,449.80	0.27%	测试工程师
43	施连峰	有限合伙人	9,050.70	0.18%	售前工程师
4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9,050.70	0.18%	技术支持工程师
45	时建龙	有限合伙人	9,050.70	0.18%	研发工程师
合计			**5,0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鸟翼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小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对小鸟科技进行出资。2016 年 7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001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小鸟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小鸟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8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当时的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26 名股东，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9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5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1,062,322	33.12%
2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0.78%
3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80,891	7.73%
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708	5.02%
5	周劲羽	1,668,501	4.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董志松	1,666,685	4.99%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8,320	4.55%
8	张旭东	1,154,028	3.45%
9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943	3.14%
10	张立强	971,954	2.91%
1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85,957	2.35%
12	韩胜斌	769,110	2.30%
13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200	1.68%
14	邵淑云	500,093	1.50%
15	肖玲	480,000	1.44%
16	杨嘉	469,110	1.40%
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3,721	1.39%
18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78	1.25%
19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20%
20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1.08%
21	周润娟	280,630	0.84%
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	0.78%
23	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	0.78%
24	岑琦	210,142	0.63%
25	李永旺	123,613	0.37%
26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0.33%
合计		**33,403,871**	**100.00%**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厚鹏、鸟翼咨询、周劲羽、董志松、张旭东

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韩胜斌

韩胜斌，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 1101051963********。

（3）张立强

张立强，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 5101061976********。

（4）肖玲

肖玲，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 4304041968********。

（5）周润娟

周润娟，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 4103221971********。

（6）岑琦

岑琦，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身份证号 1304031973********，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李永旺

李永旺，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 1202241976********，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杨嘉

杨嘉，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 1101061986********。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9）邵淑云

邵淑云，女，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乌兰浩特市，身份证号 1522011956********。

（10）朱雀咨询、云鸟咨询

①朱雀咨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朱雀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TJLY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厚鹏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朱雀咨询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朱雀咨询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1	李厚鹏	普通合伙人	18,695,856.91	45.53%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军艳	有限合伙人	3,499,993.17	8.52%	HRBP
3	何宗霖	有限合伙人	2,200,002.98	5.36%	销售经理
4	李永志	有限合伙人	1,600,005.06	3.90%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张中海	有限合伙人	1,552,004.59	3.78%	研发经理
6	严春莹	有限合伙人	1,539,674.34	3.75%	销售总监
7	贺梓颜	有限合伙人	1,199,995.84	2.92%	销售经理
8	赵建立	有限合伙人	800,002.53	1.95%	研发工程师
9	闫丽新	有限合伙人	769,837.17	1.87%	供应链总监兼产品总监
1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760,004.79	1.85%	研发经理
11	宛硕	有限合伙人	679,993.40	1.66%	产品总监
12	梁展	有限合伙人	599,997.92	1.46%	研发工程师
13	谌高扬	有限合伙人	461,899.12	1.12%	研发经理
14	姚维久	有限合伙人	399,993.31	0.97%	研发工程师
15	冯娜	有限合伙人	399,993.31	0.97%	监事、信息技术部部门经理
16	胡洁	有限合伙人	399,993.31	0.97%	销售经理
17	陈立尧	有限合伙人	353,981.59	0.86%	售前经理
18	张旭东	有限合伙人	350,004.09	0.85%	产品总监
19	马轲	有限合伙人	319,997.83	0.78%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20	徐磊	有限合伙人	307,938.05	0.75%	销售总监
21	关馨馨	有限合伙人	299,998.96	0.73%	销售代表
22	张醒	有限合伙人	299,998.96	0.73%	销售代表
23	彭松国	有限合伙人	256,612.39	0.62%	销售经理
24	汤泽锋	有限合伙人	256,612.39	0.62%	销售主管
25	蒋新璐	有限合伙人	240,002.35	0.58%	研发工程师
26	付玉洁	有限合伙人	205,286.73	0.50%	销售代表
27	刘雨	有限合伙人	200,004.61	0.49%	研发工程师
28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4.61	0.49%	技术支持副经理
29	管涛	有限合伙人	160,006.87	0.39%	研发工程师
30	常绍新	有限合伙人	160,006.87	0.39%	研发工程师
31	李对锋	有限合伙人	153,976.98	0.37%	研发工程师
32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153,976.98	0.37%	销售主管
33	张克贵	有限合伙人	153,976.98	0.37%	产品经理
34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53,976.98	0.37%	售前工程师
35	白东宇	有限合伙人	153,976.98	0.37%	销售代表
36	王硕	有限合伙人	102,651.32	0.25%	销售代表
37	刘铮	有限合伙人	102,651.32	0.25%	产品经理
38	曹阳	有限合伙人	102,651.32	0.25%	销售代表
39	常丽丽	有限合伙人	99,994.35	0.24%	销售主管
40	吕松坡	有限合伙人	99,994.35	0.24%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李志友	有限合伙人	99,994.35	0.24%	售前工程师
42	赵艳姣	有限合伙人	99,994.35	0.24%	产品管理
43	齐自武	有限合伙人	202,645.67	0.49%	销售主管
4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99,994.35	0.24%	采购主管
45	王昱森	有限合伙人	79,995.48	0.19%	研发工程师
46	姜林秋	有限合伙人	31,820.00	0.08%	测试工程师
合计			**41,061,975.81**	**100.00%**	-

②云鸟咨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云鸟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711D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厚鹏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云鸟咨询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云鸟咨询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1	李厚鹏	普通合伙人	18,443.20	2.75%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新保	有限合伙人	40,153.20	5.99%	销售主管
3	蒋梦娇	有限合伙人	32,846.20	4.90%	会计
4	魏欣	有限合伙人	32,290.70	4.82%	销售代表
5	杜淼	有限合伙人	32,127.90	4.80%	销售代表
6	刘永建	有限合伙人	28,083.80	4.19%	研发工程师
7	魏学渊	有限合伙人	27,731.70	4.14%	研发工程师
8	冯娜	有限合伙人	24,113.30	3.60%	监事、信息技术部部门经理
9	陶佳	有限合伙人	24,071.90	3.59%	销售主管
10	周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826.30	3.11%	产品经理
11	亚亭亭	有限合伙人	20,810.30	3.11%	商务专员
12	姜明轩	有限合伙人	20,093.30	3.00%	销售代表
13	訾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92.00	3.00%	研发工程师
14	孙立宁	有限合伙人	20,059.90	2.99%	研发工程师
15	袁纪超	有限合伙人	20,059.90	2.99%	司机
16	杜琳琳	有限合伙人	18,253.00	2.72%	研发工程师
17	宋义环	有限合伙人	16,080.00	2.40%	销售代表
18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16,080.00	2.40%	技术支持副经理
19	安月山	有限合伙人	16,080.00	2.40%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	赵东艳	有限合伙人	16,080.00	2.40%	商务专员
21	冉旭	有限合伙人	16,047.90	2.40%	产品经理
22	屈丙武	有限合伙人	16,047.90	2.40%	车间组长
2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6,047.90	2.40%	销售代表
24	夏宪林	有限合伙人	12,060.00	1.80%	销售主管
25	杜键	有限合伙人	12,035.90	1.80%	研发工程师
26	屈瑞明	有限合伙人	12,035.90	1.80%	检验员
27	徐润沁	有限合伙人	8,105.30	1.21%	产品经理
28	关馨馨	有限合伙人	8,040.00	1.20%	销售代表
29	孙春年	有限合伙人	8,040.00	1.20%	销售代表
30	张磊	有限合伙人	8,040.00	1.20%	销售代表
31	马富荻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研发工程师
32	陈瑞锋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技术支持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岗位类别
33	邓金柱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组装组长
34	孙燕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库管
35	赵永刚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测试组长
36	朱越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检验员
37	张随锋	有限合伙人	8,024.00	1.20%	销售经理
38	唐超	有限合伙人	5,403.60	0.81%	售前工程师
39	张建业	有限合伙人	5,403.60	0.81%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5,403.60	0.81%	销售代表
41	胡晓鲁	有限合伙人	4,012.00	0.60%	测试工程师
42	李登科	有限合伙人	4,012.00	0.60%	研发工程师
43	姚远	有限合伙人	4,012.00	0.60%	研发工程师
44	王博文	有限合伙人	2,701.8	0.40%	售前工程师
45	胡敬伟	有限合伙人	2,006.00	0.3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67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雀咨询、云鸟咨询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朱雀咨询、云鸟咨询除投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11）中电科投资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中电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维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电科投资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电科投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687611253202310310055 3”），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1,518,320 元，股权比例为 4.55%。

（12）中电科基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中电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GTG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6 号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安鹏为代表）
出资额	931,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

	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电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中电科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47%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00.00	19.97%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10%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74%
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74%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37%
7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5.31%
8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29%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5%
10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1%
11	泰州润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7%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7%
13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1%
合计			**93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中电科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Z016。中电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96。

（13）南京佳视联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南京佳视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639E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1 幢 24 楼整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50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佳视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南京佳视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78%
2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78%
3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4%
合计			**20,500.00**	**100.00%**

根据南京佳视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南京佳视联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U383。南京佳视联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740。

（14）百鸟朝凤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百鸟朝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QG0A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2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云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鸟朝凤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百鸟朝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云	普通合伙人	527.60	76.73%
2	刘兴海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36%
3	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91%
合计			**687.6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鸟朝凤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百鸟朝凤由 3 名自然人杨志云、刘兴海及贾飞协商一致出资设立，百鸟朝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15）利亚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利亚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39822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52,939.60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利亚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6。利亚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深圳今吉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今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JF7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产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根据深圳今吉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今吉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铎	495.00	99.00%
2	朱磊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深圳今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今吉为自然人赵铎和朱磊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17）红土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红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ME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红土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红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25.00%
3	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21.43%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50.00	12.50%
5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52%
6	共青城中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
7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0.60%
合计			**210,000.00**	**100.00%**

根据红土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红土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M495。红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625。

（18）深创投战投二号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19C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29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出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创投战投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创投战投二号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创投战投二号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创投战投二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9）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昌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85H4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大街 338 号创客广场 C-01-0055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昌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昌发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50.00%
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5,000.00	5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昌发展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0140。昌发展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442。

根据昌发展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101142023011200008”），国家出资企业为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昌发展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785,957 元，股权比例为 2.35%。

（20）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奥拓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61931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805
法定代表人	吴涵渠
注册资本	65,154.41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奥拓电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87。奥拓电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1）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栖港崇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HKMLG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4 室-90（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琳洁）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栖港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栖港崇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龙梅	有限合伙人	1,499.56	49.9853%
2	韩磊	有限合伙人	1,199.65	39.9883%
3	刘一杉	有限合伙人	299.91	9.9970%
4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8	0.0294%
合计		-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栖港崇隆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B7586。栖港崇隆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被依法质押登记、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公司股东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厚鹏，李厚鹏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岑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00%的份额；股东李永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鸟翼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6.67%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与李厚鹏为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股东中电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 21.47%的合伙份额，是持有中电科基金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同时中电科投资亦是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电科基金与中电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中电科基金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

3、公司股东深创投战投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战投二号 100%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红土投资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土投资与深创投战投二号为一致行动人。红土投资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深创投战投二号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7%的股份。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厚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厚鹏直接持有公司 3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李厚鹏为鸟翼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鸟翼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0.78%的表决权；李厚鹏为云鸟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云鸟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20%的表决权；李厚鹏为朱雀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朱雀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7.73%的表决权。因此，李厚鹏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2.83%的表决权；

（3）报告期内，李厚鹏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已出席且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同时，李厚鹏可以提名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厚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小鸟有限（有限公司阶段）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小鸟有限设立

小鸟有限系由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三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4 月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其中，股东李厚鹏以货币出资 25.2 万元，股东张旭东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股东董志松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2009 年 4 月 4 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审验字（2009）第 1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止，小鸟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9 日，小鸟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25.20	84.00%
2	董志松	2.40	8.00%
3	张旭东	2.40	8.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小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0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周劲羽；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元，其中李厚鹏出资 45.8 万元，周劲羽出资 10 万元，董志松出资 7.6 万元，张旭东出资 6.6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098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厚鹏、张旭东、董志松、周劲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71.00	71.00%
2	董志松	10.00	10.00%
3	周劲羽	10.00	10.00%
4	张旭东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9 月，小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董志松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张旭东增加实缴货币 18 万元，李厚鹏增加实缴货币 142 万元，周劲羽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审联北验字［2013］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厚鹏、张旭东、董志松、周劲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厚鹏以货币出资 142 万元、股东张旭东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股东董志松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股东周劲羽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213.00	71.00%
2	董志松	30.00	10.00%
3	周劲羽	30.00	10.00%
4	张旭东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4 年 9 月，小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李厚鹏以货币出资 710 万元，周劲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董志松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张旭东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西燕三林验字（2016）第 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厚鹏、周劲羽、张旭东、董志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710.00	71.00%
2	董志松	100.00	10.00%
3	周劲羽	100.00	10.00%
4	张旭东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小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4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厚鹏将其持有的小鸟有限股权的 7%转让给苏威，张旭东、董志松、周劲羽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8 日，李厚鹏与苏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厚鹏将小鸟有限 7%的股权共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640.00	64.00%
2	董志松	100.00	10.00%
3	周劲羽	100.00	10.00%
4	张旭东	90.00	9.00%
5	苏威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6 年 6 月，小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7 日，小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鸟翼咨询以货币形式认缴。鸟翼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剩余 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西燕三林验字（2016）第 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小鸟有限已收到鸟翼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鹏	640.00	54.24%
2	鸟翼咨询	180.00	15.25%
3	董志松	100.00	8.47%
4	周劲羽	100.00	8.47%
5	张旭东	90.00	7.63%
6	苏威	70.00	5.93%
合计		**1,180.00**	**100.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小鸟科技（股份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系小鸟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4.24%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5.25%
3	董志松	1,000,000.00	8.48%
4	周劲羽	1,000,000.00	8.48%
5	张旭东	900,000.00	7.63%
6	苏威	700,000.00	5.93%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小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云鸟咨询以货币形式认缴。云鸟咨询以 66.8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股份 20 万股，每股 3.34 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西燕三林验字（2016）第 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鸟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3.34%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5.00%
3	董志松	1,000,000.00	8.33%
4	周劲羽	1,000,000.00	8.33%
5	张旭东	900,000.00	7.50%
6	苏威	700,000.00	5.83%

7	云鸟咨询	200,000.00	1.6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2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209。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3.34%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5.00%
3	董志松	1,000,000.00	8.33%
4	周劲羽	1,000,000.00	8.33%
5	张旭东	900,000.00	7.50%
6	苏威	700,000.00	5.83%
7	云鸟咨询	200,000.00	1.6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4、201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9 日，韩胜斌与小鸟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小鸟科技拟向韩胜斌定向发行股份，韩胜斌拟认购小鸟科技部分股份。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募集不超过

2,280,000 元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1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 万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 元，实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30,000.00 元。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韩胜斌	380,000.00	2,280,000.00	现金
合计		**380,000.00**	**2,280,000.00**	-

2017年11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24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400,000.00	51.70%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4.54%
3	董志松	1,000,000.00	8.08%
4	周劲羽	1,000,000.00	8.08%
5	张旭东	900,000.00	7.27%
6	苏威	700,000.00	5.65%
7	韩胜斌	380,000.00	3.07%
8	云鸟咨询	200,000.00	1.62%
合计		**12,380,000.00**	**100.00%**

5、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的股票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2018年2月至

2018年4月，其股东曾3次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2018.02.02	李厚鹏	郭丽琴	1,000.00	16.00
2	2018.02.08	李厚鹏	肖玲	480,000.00	16.00
3	2018.04.03	苏威	李厚鹏	175,000.00	22.00

上述股票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6,094,000.00	49.22%
2	鸟翼咨询	1,800,000.00	14.54%
3	董志松	1,000,000.00	8.08%
4	周劲羽	1,000,000.00	8.08%
5	张旭东	900,000.00	7.27%
6	苏威	525,000.00	4.24%
7	肖玲	480,000.00	3.88%
8	韩胜斌	380,000.00	3.07%
9	云鸟咨询	200,000.00	1.61%
10	郭丽琴	1,000.00	0.01%
合计		**12,380,000.00**	**100.00%**

6、2018 年 9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6 月 5 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以总股本 12,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2,38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4,760,000 股。

2020 年 10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5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人民币 12,380,000.00 元，转增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4,760,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188,000.00	49.22%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4.54%
3	董志松	2,000,000.00	8.08%
4	周劲羽	2,000,000.00	8.08%
5	张旭东	1,800,000.00	7.27%
6	苏威	1,050,000.00	4.24%
7	肖玲	960,000.00	3.88%
8	韩胜斌	760,000.00	3.07%
9	云鸟咨询	400,000.00	1.61%
10	郭丽琴	2,000.00	0.01%
合计		**24,760,000.00**	**100.00%**

7、201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7 日，韩胜斌与小鸟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小鸟科技拟向韩胜斌定向发行股份，韩胜斌拟认购小鸟科技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韩胜斌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8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东韩胜斌已实际认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38 万股，公司已收到股东韩胜斌缴纳的认购款 4,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95,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15,000.00 元。

2018年11月2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韩胜斌	380,000.00	4,180,000.00	现金
合计		**380,000.00**	**4,180,000.00**	-

2018年11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49号）。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188,000.00	48.48%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4.32%
3	董志松	2,000,000.00	7.96%
4	周劲羽	2,000,000.00	7.96%
5	张旭东	1,800,000.00	7.16%
6	苏威	1,050,000.00	4.18%
7	肖玲	960,000.00	3.82%
8	云鸟咨询	400,000.00	1.59%
9	韩胜斌	1,140,000.00	4.53%
10	郭丽琴	2,000.00	0.01%
合计		**25,140,000.00**	**100.00%**

8、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的股票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其股东曾4次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1	2019.01.29	郭丽琴	杨嘉	2,000.00	9.00
2	2019.02.01	苏威	李厚鹏	262,500.00	8.00
3	2019.02.22	肖玲	杨嘉	480,000.00	13.78
4	2020.04.29	苏威	杨嘉	251,400.00	6.20

上述股票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450,500.00	49.52%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4.32%
3	周劲羽	2,000,000.00	7.96%
4	董志松	2,000,000.00	7.96%
5	张旭东	1,800,000.00	7.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韩胜斌	1,140,000.00	4.53%
7	杨嘉	733,400.00	2.92%
8	苏威	536,100.00	2.13%
9	肖玲	480,000.00	1.91%
10	云鸟咨询	400,000.00	1.59%
合计		**25,140,000.00**	**100.00%**

9、2020 年 6 月，终止挂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3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小鸟科技终止在股份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450,500.00	49.52%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4.32%
3	周劲羽	2,000,000.00	7.96%
4	董志松	2,000,000.00	7.96%
5	张旭东	1,800,000.00	7.16%
6	韩胜斌	1,140,000.00	4.53%
7	杨嘉	733,400.00	2.92%
8	苏威	536,100.00	2.13%
9	肖玲	480,000.00	1.91%
10	云鸟咨询	400,000.00	1.59%
合计		**25,140,000.00**	**100.00%**

10、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20,300.00 元，前述增资全部由李永旺、岑琦、朱雀咨询三方以共计人民币 46,461,973.00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 2,920,3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3,541,67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为：李永旺出资 1,999,998.37 元，其中 125,707.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74,291.3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岑琦出资 3,399,998.82 元，其中 213,702.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186,296.8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朱雀咨询出资 41,061,975.81 元，其中 2,580,891.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481,084.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0 日，李永旺、岑琦及朱雀咨询与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永旺、岑琦、朱雀咨询三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920,3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60,3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60,3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450,500.00	44.37%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2.83%
3	朱雀咨询	2,580,891.00	9.20%
4	周劲羽	2,000,000.00	7.13%
5	董志松	2,000,000.00	7.13%
6	张旭东	1,800,000.00	6.41%
7	韩胜斌	1,140,000.00	4.06%
8	杨嘉	733,400.00	2.61%
9	苏威	536,100.00	1.91%
10	肖玲	480,000.00	1.71%
11	云鸟咨询	400,000.00	1.43%
12	岑琦	213,702.0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李永旺	125,707.00	0.45%
合计		**28,060,300.00**	**100.00%**

11、202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进外部投资人暨增资扩股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92,720.00 元，前述增资全部由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张立强、周润娟四方以共计人民币 49,520,952.00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 2,592,72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6,928,23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为：中电科投资出资 28,999,912.00 元，认缴 1,518,320.00 股，其中 1,518,32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7,481,59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今吉出资 2,101,000.00 元，认缴 110,000.00 股，其中 11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91,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立强出资 13,060,007.00 元，认缴 683,770.00 股，其中 683,77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376,23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周润娟出资 5,360,033.00 元，认缴 280,630.00 股，其中 280,63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079,40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张立强、周润娟作为认购人就上述增资事项与公司及管理层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0 年 10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电科投资、张立强、周润娟、深圳今吉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592,72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53,02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653,020.00 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2,450,500.00	40.62%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1.7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朱雀咨询	2,580,891.00	8.42%
4	周劲羽	2,000,000.00	6.52%
5	董志松	2,000,000.00	6.52%
6	张旭东	1,800,000.00	5.87%
7	中电科投资	1,518,320.00	4.95%
8	韩胜斌	1,140,000.00	3.72%
9	杨嘉	733,400.00	2.39%
10	张立强	683,770.00	2.23%
11	苏威	536,100.00	1.75%
12	肖玲	480,000.00	1.57%
13	云鸟咨询	400,000.00	1.30%
14	周润娟	280,630.00	0.92%
15	岑琦	213,702.00	0.70%
16	李永旺	125,707.00	0.41%
17	深圳今吉	110,000.00	0.36%
合计		**30,653,020.00**	**100.00%**

12、2020 年 9-12 月，3 次股份转让

（1）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李厚鹏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南京佳视联签署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6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每股 19.10 元，总价 10,718,920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2）2020 年 10 月 23 日，股东张旭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百鸟朝凤签署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每股 19.10 元，总价 6,876,000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3）2020 年 12 月 2 日，股东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共同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利亚德签署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利亚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每股单价（元）	交易总额（元）
1	李厚鹏	198,043.00	20.55	4,069,783.6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	每股单价（元）	交易总额（元）
2	董志松	33,315.00	20.55	684,623.25
3	周劲羽	33,315.00	20.55	684,623.25
4	张旭东	23,987.00	20.55	492,932.85
5	杨嘉	12,216.00	20.55	251,038.80
6	岑琦	3,560.00	20.55	73,158.00
7	李永旺	2,094.00	20.55	43,031.70
合计		**306,530.00**	**-**	**6,299,191.50**

上述 3 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1,691,257.00	38.15%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1.74%
3	朱雀咨询	2,580,891.00	8.42%
4	董志松	1,966,685.00	6.41%
5	周劲羽	1,966,685.00	6.41%
6	中电科投资	1,518,320.00	4.95%
7	张旭东	1,416,013.00	4.62%
8	韩胜斌	1,140,000.00	3.72%
9	杨嘉	721,184.00	2.35%
10	张立强	683,770.00	2.23%
11	南京佳视联	561,200.00	1.83%
12	苏威	536,100.00	1.75%
13	肖玲	480,000.00	1.57%
14	云鸟咨询	400,000.00	1.31%
15	百鸟朝凤	360,000.00	1.17%
16	利亚德	306,530.00	1.00%
17	周润娟	280,630.00	0.92%
18	岑琦	210,142.00	0.69%
19	李永旺	123,613.00	0.40%
20	深圳今吉	110,000.00	0.36%
合计		**30,653,020.00**	**100.00%**

13、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份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韩胜斌、周劲羽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48,184 股股份分别以 9,160,800 元、1,839,18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强，张立强合计受让

288,184 股股份；（2）公司股东杨嘉、苏威拟分别将其持有的 121,184 股股份、36,007 股股份分别以 4,625,593.28 元、1,374,387.19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亚德，利亚德合计受让 157,191 股股份；（3）股东张旭东拟将其持有的 261,985 股股份以 9,999,967.45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拓电子；（4）公司拟以投前估值 11.7 亿元进行增资扩股，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85,957.00 元，前述增资全部由昌发展以 29,999,978.69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785,957.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214,021.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4 日，周劲羽、韩胜斌与张立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嘉、苏威与利亚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旭东与奥拓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昌发展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昌发展缴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29,999,978.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85,9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214,021.69 元，所有增资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38,97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1,438,977.00 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1,691,257.00	37.19%
2	鸟翼咨询	3,600,000.00	11.45%
3	朱雀咨询	2,580,891.00	8.21%
4	董志松	1,966,685.00	6.26%
5	周劲羽	1,918,501.00	6.10%
6	中电科投资	1,518,320.00	4.83%
7	张旭东	1,154,028.00	3.67%
8	张立强	971,954.00	3.09%
9	韩胜斌	900,000.00	2.86%
10	昌发展	785,957.00	2.50%
11	杨嘉	600,000.00	1.9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南京佳视联	561,200.00	1.79%
13	苏威	500,093.00	1.59%
14	肖玲	480,000.00	1.53%
15	利亚德	463,721.00	1.47%
16	云鸟咨询	400,000.00	1.27%
17	百鸟朝凤	360,000.00	1.15%
18	周润娟	280,630.00	0.89%
19	奥拓电子	261,985.00	0.83%
20	岑琦	210,142.00	0.67%
21	李永旺	123,613.00	0.39%
22	深圳今吉	110,000.00	0.35%
合计		**31,438,977.00**	**100.00%**

14、2022 年 3 月，公司股份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李厚鹏将其持有的 628,93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及红土投资，其中，中电科基金以 5,457,470.26 元的价格受让 142,978 股股份，深创投战投二号以 3,709,818.64 元的价格受让 97,192 股股份，红土投资以 14,839,160.05 元的价格受让 388,765 股股份；（2）公司股东周劲羽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以 9,54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电科基金；（3）公司股东董志松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土投资及深创投战投二号，其中红土投资以 9,160,800 元的价格受让 24 万股股份、深创投战投二号以 2,290,200 元的价格受让 6 万股股份；（4）公司拟以投前估值 1,199,999,978.69 元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1,964,894.00 元，前述增资由以下投资人分别认购：1）深创投战投二号以人民币 10,000,005.62 元认购 261,986 股股份，其中 261,98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738,019.6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红土投资拟以人民币 39,999,984.31 元认购 1,047,943 股股份，其中 1,047,943.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952,041.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中电科基金拟以人民币 25,000,014.05 元认购 654,965.00 股股份，其中 654,965.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345,049.0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8 日，李厚鹏、董志松、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就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 8 日，李厚鹏、周劲羽、中电科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 8 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及中电科基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三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为人民币 75,000,003.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64,8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035,109.98 元。所有增资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3,87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3,403,871.00 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1,062,322	33.12%
2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0.78%
3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80,891	7.73%
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708	5.02%
5	周劲羽	1,668,501	4.99%
6	董志松	1,666,685	4.99%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8,320	4.55%
8	张旭东	1,154,028	3.45%
9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943	3.14%
10	张立强	971,954	2.91%
11	韩胜斌	900,000	2.69%
12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85,957	2.35%
13	杨嘉	600,000	1.80%
14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200	1.68%
15	苏威	500,093	1.50%
16	肖玲	480,000	1.44%
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3,721	1.39%
18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78	1.25%
19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0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1.08%
21	周润娟	280,630	0.84%
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	0.78%
23	岑琦	210,142	0.63%
24	李永旺	123,613	0.37%
25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0.33%
合计		**33,403,871**	**100.00%**

15、2023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杨嘉、韩胜斌将其分别持有的 130,890 股股份、130,890 股股份分别以 4,999,998.00 元、4,999,99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栖港崇隆，栖港崇隆合计受让 261,780 股股份。（2）股东苏威将其持有的 500,093 股股票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亲邵淑云。

2023 年 9 月 8 日，杨嘉、韩胜斌与栖港崇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威与其母亲邵淑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厚鹏	11,062,322	33.12%
2	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0.78%
3	北京朱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80,891	7.73%
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708	5.02%
5	周劲羽	1,668,501	4.99%
6	董志松	1,666,685	4.99%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8,320	4.55%
8	张旭东	1,154,028	3.45%
9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943	3.14%
10	张立强	971,954	2.91%
1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85,957	2.35%
12	韩胜斌	769,110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1,200	1.68%
14	邵淑云	500,093	1.50%
15	肖玲	480,000	1.44%
16	杨嘉	469,110	1.40%
1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3,721	1.39%
18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78	1.25%
19	北京云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20%
20	南京百鸟朝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1.08%
21	周润娟	280,630	0.84%
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	0.78%
23	嘉兴栖港崇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	0.78%
24	岑琦	210,142	0.63%
25	李永旺	123,613	0.37%
26	深圳今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0.33%
合计		**33,403,87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查验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小鸟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只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专业视听领域，围绕指挥中心、监控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应用场景，提供专业音视频处理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2、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主体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小鸟科技	GR20221100142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2.11.02，有效期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数字小鸟	GR202211004340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2.12.01 有效期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主体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郑州小鸟	GR202341004723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3.11.22 有效期三年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小鸟科技	202320306620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07.29 有效期二年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数字小鸟	202320303120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05.09 有效期二年
6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小鸟科技	2023ZJTX1497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10-2026.10
7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等级证书	小鸟科技	CAVE-ZZ2022-1969	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2.05.20-2025.05.20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小鸟科技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小鸟科技生产加工中心	016ZB21Q33236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3-2024.11.22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小鸟科技生产加工中心	016ZB21E32344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3-2024.11.22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016ZB21S32329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02-2024.11.01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80608	云视听分布式处理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18-2026.04.12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80609	无损分布式处理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18-2026.04.12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78935	音视频汇聚式综合管控平台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23-2026.04.07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主体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81362	视频处理平台处理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23-2026.04.14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81107	音视频切换平台处理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23-2026.04.13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1010911380367	光纤矩阵处理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23-2026.04.08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22010911457451	音视频综合处理设备（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16-2027.03.23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小鸟科技	2017010911974758	图像拼接融合器（服务器）符合 CNCA-C09-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29-2027.03.16
20	软件企业证书	小鸟科技	京 RQ-2023-1997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IA 002-2021）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3.11.29，有效期一年

注：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具备相关的军工业务资质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军工业务的资质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军工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在其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业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小鸟国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除

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小鸟国际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厚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厚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鸟翼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10.7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雀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7.7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深创投战投二号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红土投资及深创投战投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7%的股份。
4	深创投战投二号	
5	中电科投资	中电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中电科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中电科投资及中电科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
6	中电科基金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8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作为关联方，交易情况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3）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厚鹏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志松	董事、北京研发部总监
3	张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永旺	董事、副总经理
5	岑　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姜君蕾	董事
7	侯文彪	独立董事
8	徐浥	独立董事
9	彭泗清	独立董事
10	周劲羽	监事会主席
11	翟南极	监事、销售总监
12	冯娜	监事、信息技术部部门经理
13	李永志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鸟翼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云鸟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朱雀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北京赛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厚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河北亚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岑琦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河北亚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岑琦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君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文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文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泗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元探数连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博然远续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上海博续慧观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上海博续明观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上海小博禹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6	上海博飞汇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博一中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博可汇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湉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碳锁足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湉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宋雪	曾任公司董事
2	杨嘉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宋雪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宋雪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元知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湉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数文创（上海）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湉配偶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7）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2、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电科下属单位 1	销售商品	13,910,575.27	27,663,908.76
中电科下属单位 2	销售商品	4,544,790.65	10,070,277.24
中电科下属单位 23	销售商品	21,238.93	4,802,654.88
中电科下属单位 20	销售商品	255,221.23	7,728,318.61
中电科下属单位 3	销售商品	13,274.34	-
中电科下属单位 11	销售商品	-	33,628.32
中电科下属单位 14	销售商品	14,855,442.43	-
中电科下属单位 13	销售商品	2,611,523.78	-
中电科下属单位 19	销售商品	253,451.34	343,038.15
中电科下属单位 17	销售商品	244,375.22	355,398.25
中电科下属单位 6	销售商品	400,530.98	4,877,876.11
中电科下属单位 8	销售商品	-	169,462.23
中电科下属单位 10	销售商品	-	40,353.98
中电科下属单位 21	销售商品	1,633,100.11	925,331.85

中电科下属单位 15	销售商品	968,340.71	16,201,469.04
中电科下属单位 18	销售商品	233,340.71	934,601.78
中电科下属单位 5	销售商品	6,194,695.58	-
中电科下属单位 25	销售商品	3,591,150.45	-
中电科下属单位 24	销售商品	460,884.96	-
中电科下属单位 22	销售商品	26,548.68	1,884.96
中电科下属单位 7	销售商品	-	878,938.06
中电科下属单位 12	销售商品	-	28,761.06
中电科下属单位 16	销售商品	874,336.28	-
中电科下属单位 9	销售商品	-	105,451.33
合　计	-	51,092,821.65	75,161,354.61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济南中视慧云	技术服务	-	51,150.44

2022年，公司委托参股子公司济南中视慧云委托开发视频直播、编辑软件和云视频会议服务、终端软件。公司作为济南中视慧云的战略投资者，采购相关软件主要为了补齐公司在视频软件方面的短板，拓展在视听领域的布局，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交易价格主要根据中视慧云开发相关软件所需要投入的人工成本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厚鹏	20,000,000.00	2023.07.10	2024.07.09	否
李厚鹏	11,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否
周劲羽	10,000,000.00	2023.12.27	2027.12.26	否
李厚鹏、姜玉静	10,000,000.00	2023.12.26	2027.12.31	否
周劲羽	5,000,000.00	2023.06.27	2024.06.29	否
姜玉静	45,000,000.00	2023.09.20	2024.09.19	否
李厚鹏	30,000,000.00	2023.09.20	2024.09.19	否
李厚鹏、姜玉静	10,000,000.00	2022.12.21	2025.12.20	否
李厚鹏	20,000,000.00	2022.10.14	2023.10.13	是

李厚鹏	10,000,000.00	2022.08.15	2023.05.06	是
李厚鹏	20,000,000.00	2022.08.11	2023.08.10	是
李厚鹏	19,500,000.00	2021.08.04	2023.08.03	是
李厚鹏	15,000,000.00	2021.03.08	2023.12.11	是
李厚鹏、姜玉静	10,000,000.00	2020.12.23	2022.12.21	是
李厚鹏、姜玉静	10,000,000.00	2021.12.17	2024.12.14	否
李厚鹏	10,000,000.00	2022.11.14	2025.11.11	否
李厚鹏	10,000,000.00	2021.06.16	2022.06.15	是
李厚鹏、姜玉静	5,000,000.00	2020.02.27	2022.02.26	是
李厚鹏	10,000,000.00	2020.06.28	2022.06.26	是

注：李厚鹏与姜玉静系夫妻。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具体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9,887.52	7,106,836.68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出具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鹏系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鸟翼咨询、云鸟咨询及朱雀咨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屋 35 处，该等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	小鸟科技	北京昌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昌平生命谷产业基地项目 20 号楼	3657.70	2024.05.20-2026.02.19	厂房	2.8 元/天/平方米	已取得
2	小鸟科技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D-301 房间	3,407.00	2022.12.01-2027.11.30	办公	352,340.58 元/月，每满 2 年租金递增 6%	已取得
3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2 房间	1,000.00	2022.12.01-2027.11.30	办公	103,416.67 元/月，每满 2 年递增 6%	已取得
4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腾讯众创 A 座地下一层（编号 A-02）	151.20	2023.08.01-2028.07.31	办公	11,000 元/月，每 12 个月上浮 1,000 元	已取得
5	小鸟科技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1 房间	100.00	2024.04.01-2027.11.30	办公	10341.67 元/月，每两年递增 6%	已取得
6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龙冠物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16 号龙冠商务中心银座五层 A521	200.00	2024.06.06-2025.06.05	办公	20,685 元/月	已取得
7	小鸟科技	广州诺成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1914-1915 房	131.38	2022.04.01-2025.03.31	办公	13,138 元/月，第二年起按 5%递增	已取得
8	小鸟科技	方丽霞、翁新良	杭州市西湖区（县）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020 室	136.31	2024.03.15-2026.03.14	办公	11,090 元/月	已取得
9	小鸟科技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尚品都汇”第三层 A301 室	152.63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4.2 元/天/平方米	已取得
10	小鸟科技	西安众智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6 幢 10507 室	188.80	2024.05.01-2026.04.30	办公	12,460.8 元/月	已取得
11	小鸟科技	沈阳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 号德宝大厦 19 层 02 号	198.00	2024.04.01-2025.03.31	办公	79,200 元/年	已取得
12	小鸟科技	新疆驰达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3.29	2024.01.10-2025.01.09	办公	134,046.62 元/年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13	小鸟科技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路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 栋 5 楼 04A 室	155.51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10885.7 元/月	已取得
14	小鸟科技	北京京城亿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禧苑三区 22-4-202	97.60	2023.11.06-2024.11.05	员工宿舍	9,600 元/月	已取得
15	小鸟科技	李胜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 1 号楼 1606 号	120.50	2024.03.07-2025.03.06	办公	10,450 元/月	已取得
16	小鸟科技	张丽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3 号楼 1210、1211、1212 的房屋	201.00	2024.06.16-2025.06.15	办公	130,000 元/年	已取得
17	小鸟科技	张金龙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9 号 751 室和 752 室	106.72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4,250 元/月	已取得
18	小鸟科技	嵇芳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950 号中建、云鼎大观商住小区四期 6 幢 1 单元 802 室	139.66	2024.02.21-2025.02.20	员工宿舍	3,300 元/月	已取得
19	小鸟科技	杨廷瑞	北京市通州区紫运南里三区 10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14.06	2024.06.10-2025.06.09	员工宿舍	5,936 元/月	已取得
20	小鸟科技	王方青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 60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2 户	65.27	2024.06.10-2025.06.09	员工宿舍	2,600 元/月	已取得
21	小鸟科技	阳华丽/邓振华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275 号金地格林苑 5 栋 3303	79.46	2023.07.15-2024.07.14	员工宿舍	2,800 元/月	已取得
22	小鸟科技	詹贝安	中骏商城 8 栋 1703 室	90.28	2023.09.11-2024.09.10	员工宿舍	3,000 元/月	已取得
23	小鸟科技	蔡艳清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9 号投资创新中心塔楼办 506 室	57.47	2023.02.15-2025.02.14	办公	3,554 元/月	已取得
24	小鸟科技	朱枫云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9 号投资创新中心塔楼办 507 室	71.86	2023.02.15-2025.02.14	办公	4,640 元/月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25	郑州小鸟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12 层	2,169.94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119,347 元/月，自第二年起，每三年上调租金一次，上调幅度 5%	已取得
26	郑州小鸟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0 层	1,354.41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54,176 元/月	已取得
27	小鸟科技	秦忠娟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1 号泛悦城一期 6 栋 1 单元 33 层 1 室	139.05	2024.02.15-2025.02.14	员工宿舍	5,150 元/月	已取得
28	小鸟科技	福州锐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2#楼 2 层 20 商务办公	77.56	2024.02.15-2025.02.14	办公	7,135 元/月	已取得
29	成都数字小鸟	彭国英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华路交汇处滨江俊园 1幢11 层 1101 室	107.45	2024.03.01-2025.03.01	员工宿舍	2,853 元/月	已取得
30	成都数字小鸟	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瑞三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23 层 03 号	178.64	2024.01.01-2026.08.31	办公	16,971 元/月，逐年递增	已取得
31	小鸟科技	许泽英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和路与君新工业路交汇处东侧北宸之光家园 1 栋 1 单元 1304	81.88	2024.06.11-2025.06.10	员工宿舍	4,700 元/月	已取得
32	小鸟科技	祁芳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C 区 C2#楼 2 层 14 商务办公	49.57	2024.04.25-2025.04.24	办公	2700 元/月	已取得
33	小鸟科技	马建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66 号广安小区（谈中园）10-2-803	161.14	2024.05.01-2025.04.30	员工宿舍	8500 元/月	已取得
34	小鸟科技	南京锦鼎商业地产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7 号锦创数字	217.00	2023.10.18-2024.10.17	办公	21,517 元/月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 B 座 710 室					
35	深圳羽控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一期二楼办公区	/	2024.05.01-2025.04.30	办公	1,040 元/月	未取得

就前述租赁事项：

（1）公司未取得上述第 34、35 项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其中，第 34 项属于部队使用的房屋，无产权证书，但已取得了受托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以及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无历史遗留问题，房屋用途为非住宅、非违章建筑；第 35 项为租赁工位，出租方未提供对应的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小。据此，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对公司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证书不全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补偿、搬迁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确保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租赁任何土地。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85 项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输入/输出信号通道的切换方法和切换装置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453.6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1588V2 协议的视频同步显示方法和装置及拼接显示系统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149.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不同视图的异形拼接开窗方法和系统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3158.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窗口管理方法和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及拼接器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45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小鸟科技	图像拼接控制系统及其冗余热备份方法	2015.12.03-2035.12.02	201510882125.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预览方法和系统	2015.12.25-2035.12.24	201510994274.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小鸟科技	在多个显示设备上实现图像任意角度旋转的方法	2016.06.06-2036.06.05	201610392376.0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小鸟科技	实时实现图像特效显示的方法	2016.08.22-2036.08.21	201610703320.2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小鸟科技	通讯方法和通讯设备以及光纤矩阵系统	2017.04.19-2037.04.18	201710257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组拼接屏的视频同步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7.08.11-2037.08.10	201710687682.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流缓存分发方法及装置	2017.09.19-2037.09.18	201710844718.2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小鸟科技	多路复用的 KVM 光传输系统、级联式光端机、光接口卡	2019.07.24-2039.07.23	201910669738.X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多码流分布式视频拼接的码流选择系统、方法、设备	2022.02.08-2042.02.07	20221011813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明	小鸟科技	低带宽高分辨率视频传输的数据传输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2.01.10-2042.01.09	202210021556.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小鸟科技	分布式网络设备信息及设备间业务逻辑关系快速管理系统	2021.11.10-2041.11.09	202111326182.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人工图像 Y 分量不变性的 YUV 图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1.09.15-2041.09.14	202111082110.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物理位置的音视频设备状态图形化展示设备及方法	2021.08.18-2041.08.17	202110950150.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增强静态路由计算和回源的跨域图传方法及系统	2021.08.12-2041.08.11	202110922610.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	2021.07.26-2041.07.25	202110846053.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种 HDR 视频的转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7.21-2041.07.20	202110822359.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路由计算的跨域用户认证方法、系统、设备	2021.07.05-2041.07.04	202110754517.X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小鸟科技	IP 化多媒体资源的显示与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7649.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小鸟科技	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8087.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跨域异构大屏互备的方法、系统、电子设备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8070.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小鸟科技	多速率网口分布式节点的混合组网系统及方法	2021.05.19-2041.05.18	202110547650.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小鸟科技	中控设备控制拼接器及多媒体信号源按需显示方法和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5009.8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小鸟科技	多屏显卡输出的分布式网络上屏同步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5030.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矩阵快速切换系统、方法、设备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4807.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大屏窗口原始信号源同步录制、回放的方法及系统	2021.05.10-2041.05.09	202110504903.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小鸟科技	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1.04.29-2041.04.28	202110469827.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小鸟科技	多种编码标准与传输接口自适应切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4.01-2041.03.31	202110355776.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传输中亚像素文字的放大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3.18-2041.03.17	202110288998.X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小鸟科技	多段式耳机自适应切换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1.03.15-2041.03.14	202110276768.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图像色深变换方法、系统及设备	2021.03.11-2041.03.10	202110267128.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KVM 坐席的光纤链路互备方法及系统	2021.01.27-2041.01.26	20211011061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明	小鸟科技	多媒体和多文件的多媒体实时渲染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06.24-2040.06.23	202010589168.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小鸟科技	多时间处理及显示系统、处理装置、显示设备	2020.04.13-2040.04.12	202010283774.5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小鸟科技	组播视频码流的链路备份系统及方法	2020.03.23-2040.03.22	202010205975.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多种压缩制式的编解码融合处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03.02-2040.03.01	202010141529.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小鸟科技	KVM 坐席系统信号源预览系统及预览方法	2019.09.23-2039.09.22	201910900305.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源智能切换视频系统及视频源智能切换方法	2019.09.06-2039.09.05	201910841648.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小鸟科技	用于拼接器的同步装置、拼接处理系统	2019.07.17-2039.07.16	201910646834.2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数字视频图像畸变检测方法	2018.05.29-2038.05.28	201810534435.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基于 FPGA 堆叠的多通道高带宽数据交换方法	2018.04.03-2038.04.02	201810290500.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 LED 显示屏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11.11.28-2031.11.27	201110384022.9	继受取得	无
46	发明	小鸟科技	关于实时音视频流加密解密的系统、音视频流加密方法	2023.06.08-2043.06.07	202310671853.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分布式音视频节点与控制单元兼容性自适应的系统	2023.04.28-2043.04.27	202310474384.X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FPGA 的视频实时音量柱显示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3.02.22-2043.02.21	202310148444.9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	小鸟科技	多模式 USB2.0 坐席远传切换系统	2023.02.22-2043.02.21	202310148467.X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小鸟科技	视频组播码流快速切换设备、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01-2042.10.31	202211357009.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支持 USB2.0 超远距离传输的方法	2022.08.22-2042.08.21	202211007402.5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	小鸟科技	图像编码方法、解码方法、传输方法以及存储装置和处理装置	2020.02.14-2040.02.13	202010095200.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	小鸟科技	基于 VPX 架构的多路 KVM 编码卡	2019.09.30-2039.09.29	201910939002.X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小鸟科技	鼠标调用 OSD 菜单的集中式 KVM 系统	2019.08.16-2039.08.15	201910757918.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	小鸟科技	KVM 坐席管理系统及鼠标定位方法	2019.08.16-2039.08.15	201910757875.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明	小鸟科技	一种不同格式 3D 视频同屏显示的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3.09.08-2043.09.07	202311153049.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明	小鸟科技	电子白板的画布反向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0.06.24-2040.06.23	20201058805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液晶屏无缝拼接装置	2015.12.25-2025.12.24	201521101511.9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带电源抽屉的机箱	2015.12.25-2025.12.24	201521101535.4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刀片式板卡的子母卡	2016.01.07-2026.01.06	201620012923.3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级联同步视频的控制装置	2016.07.01-2026.06.30	201620689789.0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支持图像 360 度旋转的创意显示设备和创意显示系统	2016.07.01-2026.06.30	201620689788.6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实时实现图像特效显示的系统	2016.08.22-2026.08.21	201620919795.0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 IP 的音视频控制无损传输和交换系统	2017.01.18-2027.01.17	201720067250.6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视频控制器掉电保护电路	2018.05.28-2028.05.27	201820804583.7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大功率切换卡散热装置	2018.05.28-2028.05.27	201820804129.1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视频拼接器	2018.07.20-2028.07.19	201821173641.7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大规模矩阵设备的背板及机箱	2018.08.09-2028.08.08	201821279026.4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一种用于视频拼接、矩阵的双背板结构	2018.07.20-2028.07.19	201821155215.0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用于 KVM 切换设备的通信模块及 KVM 切换设备、系统	2019.05.14-2029.05.13	201920690662.4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光口及网口双传输显卡、光口传输显卡、网口传输显卡	2019.09.23-2029.09.22	201921586247.0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 PCIE 接口的 KVM 信号编码卡	2019.09.23-2029.09.22	201921590031.1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多时间处理及显示系统、叠加处理装置	2020.04.13-2030.04.12	202020530329.X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视频拼接器	2020.03.31-2030.03.30	202020440695.6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用于连接航插和 PCB 的柔性连接结构	2020.02.19-2030.02.18	202020185696.0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以太网交换技术的大规模视频显控矩阵设备	2019.12.16-2029.12.15	201922263694.9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基于通道复用技术的大规模视频显控矩阵设备	2019.12.16-2029.12.15	201922264886.1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小鸟科技	子母板卡及视频切换装置	2022.07.12-2032.07.11	202221796477.1	原始取得	无
79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创意拼接器（DB-VRC）	2016.08.04-2026.08.03	201630366855.6	原始取得	无
80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拼接处理器	2016.09.28-2026.09.27	201630487243.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外观设计	小鸟科技	带有显示装置的麦克风	2023.03.06-2038.03.05	202330095748.4	原始取得	无
82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多控制核心备份的视频处理设备	2021.12.06-2031.12.05	202111472515.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视频消隐区自定义数据的传输系统、方法和设备	2021.11.16-2031.11.15	202111354736.5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	北京数字小鸟	基于非 4K60 系统的 4K60 和 4K30 视频兼容传输及同步方法	2021.11.01-2031.10.31	202111283772.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明	郑州小鸟	一种中央控制系统单机及多设备冗余备份方法	2022.05.16-2042.05.15	202210528436.2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70 项商标（含 6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64 项境内商标，前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小鸟科技	小鸟科技	中国	21309362	9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小鸟科技	DB-DMIS	中国	18565350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3	小鸟科技	DB-DMIS	中国	18565980	42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小鸟科技	DB-DSOC	中国	18572747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5	小鸟科技	DB-DSOC	中国	18565863	42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小鸟科技	DB-DVCP	中国	18572738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小鸟科技	DB-DVCP	中国	18565864	42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8	小鸟科技	DB-EBC	中国	18565244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9	小鸟科技	数字小鸟	中国	38601143	4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小鸟科技	DB-HMX	中国	18565113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小鸟科技	DB-LCDPro	中国	18565476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小鸟科技	DB-MFC	中国	18565247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小鸟科技	DB-MVR	中国	18565327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小鸟科技	DB-VRC	中国	18565558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小鸟科技	DB-VWC	中国	18565202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6466828	9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17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7807092	9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4873098	35、38、42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9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8565675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0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8566154	38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8566301	41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2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18565860	42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小鸟科技	数字小鸟	中国	38578951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小鸟科技	数字小鸟	中国	38587655	38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5	小鸟科技	unihub	中国	38299454	42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6	小鸟科技	unihub	中国	38294574	9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7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21255549	42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8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21245704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9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21245665	38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21245617	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31	小鸟科技	DB-AVCLink	中国	19776582	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2	小鸟科技	DB-AVCNet	中国	19776581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3	小鸟科技	DB-AVCLink	中国	19776580	38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4	小鸟科技	DB-AVCNet	中国	19776579	38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5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2617869	2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小鸟科技	数字小鸟	中国	38580425	3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7	小鸟科技	Yukit	中国	69118909	4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38	小鸟科技		中国	69117180	4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小鸟科技	羽控	中国	69117153	2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40	小鸟科技	Yukit	中国	69115811	4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小鸟科技		中国	69114511	38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小鸟科技	羽控	中国	69112753	4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小鸟科技		中国	69111173	3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4	小鸟科技		中国	69111166	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小鸟科技	Yukit	中国	69109964	38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小鸟科技	Yukit	中国	69109958	20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小鸟科技	Yukit	中国	69108475	35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48	小鸟科技		中国	69108463	42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小鸟科技		中国	69108453	20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50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61053	4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1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5808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2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54975	38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3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52817	38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4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49824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小鸟科技	DIGIBIRD	中国	64235707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56	北京羽控	FEATRON 羽控科技	中国	41894142	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57	北京羽控		中国	62614851	38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58	北京羽控		中国	62612357	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羽控	羽控科技 FEATRON	中国	54987963	9、38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羽控		中国	54986317	9、35、38、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1	北京羽控		中国	41878614	3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62	北京羽控	羽 控	中国	66180739	38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羽控		中国	62617783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北京羽控		中国	62616385	42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羽控已注销，其拥有的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或注销手续。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6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小鸟科技	DIGIBIRD	美国	5668042	38、42	2019.02.05-2029.02.05	原始取得	无
2	小鸟科技	DIGIBIRD	欧盟	015364128	9、38、42	2016.04.22-2026.04.22	原始取得	无
3	小鸟科技	DIGIBIRD	日本	5900169	9、38、42	2016.11.25-2026.11.25	原始取得	无
4	小鸟科技	DIGIBIRD	韩国	40-1236719	9	2017.03.02-2027.03.02	原始取得	无
5	小鸟科技	DIGIBIRD	韩国	41-0391645	38	2017.03.20-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6	小鸟科技	DIGIBIRD	韩国	41-0391646	42	2017.03.20-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合法取得并拥有 86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著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小鸟科技	DB 大屏幕控制系统 V1.0	2010SRBJ5286	原始取得	2009.07.15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著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2	小鸟科技	DB 画面分割系统 V1.0	2010SRBJ5287	原始取得	2009.09.12	全部权利
3	小鸟科技	DB 高清信号光传输系统 V1.0	2010SRBJ5288	原始取得	2009.08.30	全部权利
4	小鸟科技	DB 矩阵切换器系统 V1.0	2010SRBJ5289	原始取得	2009.07.15	全部权利
5	小鸟科技	DB 图像融合处理系统 V1.0	2010SRBJ5291	原始取得	2009.06.12	全部权利
6	小鸟科技	DB 数字矩阵系统 V1.0	2010SRBJ5292	原始取得	2009.07.15	全部权利
7	小鸟科技	DB 液晶屏控制系统 V2.3	2013SR064677	原始取得	2012.10.18	全部权利
8	小鸟科技	DB 图像融合处理系统 V3.0	2013SR064735	原始取得	2012.10.18	全部权利
9	小鸟科技	DB 网络抓屏系统 V1.5	2013SR064846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全部权利
10	小鸟科技	DB 数字矩阵系统 V2.4	2013SR064847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全部权利
11	小鸟科技	DB 大屏幕控制系统 V4.7	2013SR064849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全部权利
12	小鸟科技	DB 混合矩阵控制系统 V2.0	2013SR065892	原始取得	2012.10.19	全部权利
13	小鸟科技	小鸟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4SR018745	原始取得	2013.12.10	全部权利
14	小鸟科技	DigiBird 拼接控制器移动版软件 V2.4.0	2015SR195265	原始取得	2014.04.07	全部权利
15	小鸟科技	DigiBird 拼接控制器 PC 版软件 V5.3.7	2015SR195267	原始取得	2014.04.26	全部权利
16	小鸟科技	DigiBird kapler HMX 系列混合矩阵移动版软件 V1.0.0	2015SR196124	原始取得	2014.06.27	全部权利
17	小鸟科技	DigiBird 达尔文嵌入式系统 V1.0.0	2015SR2528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8	小鸟科技	小鸟创意拼接控制系统 V2.7.8	2015SR2541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9	小鸟科技	DigiBird 拼接控制器移动 Lite 版软件 V1.4.1	2015SR256076	原始取得	2015.10.17	全部权利
20	小鸟科技	小鸟无缝拼接控制系统 V2.44.0	2015SR256083	原始取得	2015.07.08	全部权利
21	小鸟科技	小鸟分布式拼接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0316	原始取得	2016.03.01	全部权利
22	小鸟科技	DMIS 可视化协作系统 V1.0	2016SR190771	原始取得	2016.06.18	全部权利
23	小鸟科技	达尔文拼接控制系统 V1.0	2016SR249890	原始取得	2016.07.12	全部权利
24	小鸟科技	达尔文可视化协作系统 V1.0	2017SR091755	原始取得	2016.12.31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著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25	小鸟科技	达尔文光矩阵控制系统 V1.0	2017SR091612	原始取得	2016.12.27	全部权利
26	小鸟科技	AVCNet 音视频网络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091370	原始取得	2016.12.31	全部权利
27	小鸟科技	小鸟融合处理系统 V4.0	2018SR504198	原始取得	2018.01.17	全部权利
28	小鸟科技	UniHub 多点触控交互系统 V1.0	2019SR0694697	原始取得	2019.05.02	全部权利
29	小鸟科技	光纤 KVM 席位管控系统 V1.0	2020SR0558019	原始取得	2020.05.05	全部权利
30	小鸟科技	可视化分布式管控平台 V1.0	2020SR0558026	原始取得	2020.05.05	全部权利
31	小鸟科技	UniLic 上位机软件 V1.0	2022SR0965419	原始取得	2022.06.10	全部权利
32	小鸟科技	显示地址变换软件 V1.0	2022SR082857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3	小鸟科技	linkwind led 检测工具 V1.0	2022SR0828569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4	小鸟科技	德普达 LED 显示屏密屏校正系统配套控制软件 V3.0	2022SR0828568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5	小鸟科技	多屏异地同步切换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1SR17957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6	小鸟科技	可视化智能中控系统 V1.0	2021SR1313638	原始取得	2021.08.01	全部权利
37	小鸟科技	DECS 屏幕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5038	原始取得	2021.05.01	全部权利
38	小鸟科技	视讯一体化云平台 V1.0	2021SR0756613	原始取得	2021.04.02	全部权利
39	小鸟科技	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 V1.0	2021SR0488948	原始取得	2021.03.02	全部权利
40	小鸟科技	音视频汇聚式综合管控平台 V1.0	2021SR0471860	原始取得	2021.03.01	全部权利
41	小鸟科技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2SR0962075	原始取得	2022.04.02	全部权利
42	小鸟科技	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65902	原始取得	2022.07.01	全部权利
43	小鸟科技	智能拼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84512	原始取得	2022.07.30	全部权利
44	小鸟科技	LED 智能显控系统 V1.0	2022SR1384513	原始取得	2022.06.10	全部权利
45	小鸟科技	具有流媒体功能的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818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6	小鸟科技	DB KVM 切换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22679	原始取得	2023.06.21	全部权利
47	小鸟科技	DB 可视化拼接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793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著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48	北京数字小鸟	智能拼矩一体化坐席系统 V1.0	2021SR1873187	原始取得	2021.07.14	全部权利
49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73168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0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显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939324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1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视频编辑平台 V1.0	2021SR1816754	原始取得	2021.07.11	全部权利
52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录播平台 V1.0	2021SR1821896	原始取得	2021.08.01	全部权利
53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会议平台 V1.0	2021SR1816752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4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点播平台 V1.0	2021SR1816753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5	北京数字小鸟	可视化智能运维平台系统 V1.0	2021SR1939323	原始取得	2021.08.01	全部权利
56	北京数字小鸟	可视化智能显示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72000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7	北京数字小鸟	复合多码流分布式系统 V1.0	2021SR1771960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8	北京数字小鸟	车载网络视频集控系统 V1.0	2021SR1772068	原始取得	2020.08.01	全部权利
59	北京数字小鸟	超高清音视频混合切换矩阵系统 V1.0	2021SR1975710	原始取得	2021.05.06	全部权利
60	北京数字小鸟	超高清高动态视频拼接处理器系统 V1.0	2021SR1873169	原始取得	2021.07.14	全部权利
61	北京数字小鸟	伴保车综合监测管控系统 V1.0	2021SR1772032	原始取得	2019.02.12	全部权利
62	北京数字小鸟	云通信 AI 分析平台 V1.0	2021SR1975957	原始取得	2020.12.14	全部权利
63	北京数字小鸟	可视化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3SR0953200	原始取得	2023.06.05	全部权利
64	北京数字小鸟	自主可控复合多码流分布式系统 V1.0	2023SR0981387	原始取得	2023.01.15	全部权利
65	北京数字小鸟	自主可控联合试训一体化指挥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3SR11248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6	北京数字小鸟	自主可控态势推送图像点播平台软件 V1.0	2023SR11242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7	北京数字小鸟	自主可控战场态势信息多维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23SR11236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8	北京数字小鸟	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 V1.0	2023SR16589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9	成都数字小鸟	智能翻译系统 0.0.1	2021SR08311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著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70	成都数字小鸟	网站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311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71	郑州小鸟	多媒体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850807	原始取得	2021.10.31	全部权利
72	郑州小鸟	可视化智能管控协作系统 V1.0	2022SR0267420	原始取得	2021.10.31	全部权利
73	郑州小鸟	可视化智能云中控系统 V1.0	2022SR0277526	原始取得	2021.12.31	全部权利
74	郑州小鸟	音视频管控可视化设计平台 V1.0	2022SR0286508	原始取得	2021.12.31	全部权利
75	郑州小鸟	智能协同视讯云平台 V1.0	2022SR0341579	原始取得	2022.02.01	全部权利
76	郑州小鸟	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44892	原始取得	2022.03.05	全部权利
77	郑州小鸟	流媒体点播系统 V1.0	2022SR05601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78	郑州小鸟	流媒体快编系统 V1.0	2022SR05601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79	郑州小鸟	多媒体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01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80	郑州小鸟	可视化中控管理平台 V1.0	2022SR0981019	原始取得	2021.12.31	全部权利
81	郑州小鸟	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2SR1044782	原始取得	2021.10.31	全部权利
82	郑州小鸟	可视化录播系统 V1.0	2023SR03165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83	郑州小鸟	LED 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82063	原始取得	2023.01.06	全部权利
84	郑州小鸟	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安卓版）V1.0	2023SR0191551	原始取得	2022.11.01	全部权利
85	郑州小鸟	音视频综合处理平台 V1.0	2023SR08478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86	郑州小鸟	可视化拼接控制系统开发软件 V1.0	2023SR14159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注：上述第 69、70 项软件著作权智能翻译系统 0.0.1（登记号：2021SR0831135）、网站信息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21SR0831134）软件著作权证书载明权利人名称为成都数字小鸟的曾用名“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数字小鸟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前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小鸟有限	视听鸟	国作登字-2016-F-00302069	2016.6.18	2016.8.19	原始取得

注：上述作品著作权证书载明的权利人名称为公司前身小鸟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作品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6、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合法取得并拥有 10 项主要域名，前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digibird.cn	小鸟科技	2012.12.19	2029.12.19
2	digibirdtech.com	小鸟科技	2013.05.09	2030.05.09
3	digibird.com.cn	小鸟科技	2009.05.26	2030.05.26
4	featron.com	小鸟科技	2001.11.21	2024.11.21
5	digibird.net	小鸟科技	2023.06.30	2024.06.30
6	featron.cn	北京羽控	2020.12.07	2024.12.07
7	featron.com.cn	北京羽控	2020.12.07	2024.12.07
8	yukit-tech.com	北京羽控	2022.09.16	2026.09.16
9	yukit.com.cn	北京羽控	2022.09.16	2026.09.16
10	yeekit-tech.com	北京羽控	2022.09.16	2026.09.16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羽控已注销，相关域名已转让给小鸟科技。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取得并已入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和 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数字小鸟

根据北京数字小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5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数字小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777594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梓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腾讯众创空间 OF-C-302 房间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具；制造通信系统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数字小鸟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 1 日，格睿特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60599 号），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格睿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4 月 15 日，格睿特的股东王镇、张琴签署了《北京格睿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5 日，格睿特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格睿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镇	80	80%
2	张琴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7 日，王镇、张琴分别与小鸟科技签署《转让协议》，王镇同意将其对格睿特 8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80%的股权转让给小鸟科技；张琴同意将其对格睿特 2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20%的股权转让给小鸟科技。

2019 年 7 月 10 日，格睿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小鸟科技；同意原股东王镇、张琴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镇将其对格睿特 8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80%的股权转让给小鸟科技，股东张琴将其对格睿特 2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20%的股权转让给小鸟科技。

2019 年 7 月 10 日，格睿特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格睿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鸟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2019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13 日，格睿特股东小鸟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数字小鸟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数字小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小鸟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深圳羽控

根据深圳羽控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羽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KLW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一期二楼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羽控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9 日，深圳羽控的股东小鸟科技签署了《深圳羽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深圳羽控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羽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羽控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郑州小鸟

根据郑州小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郑州小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3F5T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劲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3 号楼 12 层 1201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郑州小鸟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6 日，郑州小鸟的股东小鸟科技签署了《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13 日，郑州小鸟领取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小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鸟科技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小鸟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成都数字小鸟

根据成都数字小鸟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成都数字小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0355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E2-1-3-8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软件、文化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数字小鸟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15 年 4 月 2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15671 号），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6 日，黄雷、范燕、贾晓梦签署《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8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雷	10	10%
2	贾晓梦	30	30%
3	范燕	60	60%
合计		**1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范燕将其持有公司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贾晓梦；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范燕与贾晓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5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雷	10	10%
2	贾晓梦	90	90%
合计		**1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贾晓梦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转让给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黄雷、贾晓梦分别与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3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第一次增资、名称变更

2020 年 9 月 1 日，成都微实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9 日，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0 日，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对应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百家视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21 年 8 月 3 日，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小鸟科技。

2021 年 8 月 3 日，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小鸟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百家云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小鸟科技。

2021 年 8 月 3 日，成都数字小鸟的股东小鸟科技签署了《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数字小鸟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68269 号），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数字小鸟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数字小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鸟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数字小鸟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香港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香港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数（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小鸟国际	100.00%	2017.6.16	4,960,000	香港	专业音视频显示控制设备产品销售

就投资小鸟国际事宜，小鸟科技已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21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190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后续小鸟科技向小鸟国际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280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217]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小鸟国际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存续的主体，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或法律纠纷。

3、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 3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数（股）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济南[1]中视慧云	小鸟科技持股 15%	2020.02.19	/	济南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参股公司济南中视慧云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数（股）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物联网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平台；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适刻创新	小鸟科技持股4.65%	2020.12.23	/	深圳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租赁服务（不含许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数（股）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随锐国际	小鸟国际持股2.75%	2020.01.22	26,708	香港	国际贸易、投资控股、技术研发、转让、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境外参股公司随锐国际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3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428 号）。同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小鸟国际投资随锐国际的行为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4、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 6 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3 号楼 12 层 1202 室	2020.10.14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
2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5 楼 04A	2022.06.15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证件为准）
3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020 室	2022.06.13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0 号楼 2 层 201 室	2013.03.25	生产组装显示及摄像用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 301 室	2023.01.03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7 号锦创数字产业园 B 座 710 室	2022.11.0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签署的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受信人	债权人/授信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小鸟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	/	保证金质押协议（最高额质押）、保证函
2.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小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23.07.10-2024.07.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小鸟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3.09.20-2024.09.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额度授信合同	小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23.06.19-2024.06.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小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3.09.25-2024.09.24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21 年法人网签版）	小鸟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000.00	2023.12.26-2024.12.21	保证承诺书
7.	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郑州小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1,000.00	2023.12.26-2024.12.26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8.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北京数字小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23.07.19-2025.07.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9.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	1,000.00	2023.07.24-2025.07.23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提供最高额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受信人	债权人/授信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行			证担保）
10.	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数字小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与供应商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35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云南洲明光电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数据发送盒	465.00	2022.03.2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428.60	2022.05.06	正在履行
3.	合同书	江苏亚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屏计算机、图形工作站	358.00	2022.09.2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北京晶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扩展卡	417.55	2022.11.23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北京双边带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视频采集箱	450.00	2022.12.13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555.00	2023.03.23	正在履行
7.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广州艾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系统、音视频线缆	383.66	2023.09.27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不包括以净额法计算的合同情况。

4、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与客户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水富云天化智能工厂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大屏及调度系统采购合同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会议协作处理设备	1,033.60	2022.06.0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600.00	2022.08.25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海南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601.47	2022.11.25	正在履行
4.	合同书	中电科下属单位 13	传输与周边	2,305.20	2023.04.10	履行完毕
5.	定制开发合同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传输与周边	600.00	2023.07.25	履行完毕
6.	便携式视频采集箱定制及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包 1）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传输与周边	602.70	2023.11.2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特雷西（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649.80	2023.11.29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磐鼎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735.00	2023.12.04	履行完毕
9.	合同书	中电科下属单位 1	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	809.40	2023.12.0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1,102.99	2023.12.27	正在履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债权

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及 7 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厚鹏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志松	董事、北京研发部总监
3	张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永旺	董事、副总经理
5	岑　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姜君蕾	董事
7	侯文彪	独立董事
8	徐浥	独立董事
9	彭泗清	独立董事
10	周劲羽	监事会主席
11	翟南极	监事、销售总监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冯娜	监事、信息技术部部门经理
13	李永志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有 9 名，由李厚鹏、李永旺、董志松、张旭东、岑琦、宋雪、侯文彪、徐湉、彭泗清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选举李厚鹏、李永旺、董志松、张旭东、岑琦、姜君蕾、侯文彪、徐湉、彭泗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厚鹏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共有 3 名，由周劲羽、翟南极、冯娜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选举翟南极、冯娜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②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选举周劲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劲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由李厚鹏、李永旺、董志松、张旭东、杨嘉、岑琦担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聘任李厚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永旺、董志松、张旭东、李永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岑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原高级管理人员杨嘉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志松因公司发展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事项，董志松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10%、13%、9%、6%
城市维护建设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小鸟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V1.0》《小鸟无缝拼接控制系统 V2.44.0》《小鸟创意拼接控制系统 V2.7.8》《DMIS 可视化协作系统[简 DB-DMIS]V1.0》《达尔文可视化协作系统 V1.0》《AVCNet 音视频网络控制控制器软件 V1.0》《达尔文光矩阵控制系统 V1.0》《DB 矩阵切换器系统 V1.0》《达尔文拼接控制系统 V1.0》《光纤 KVM 席位管控系统 V1.0》《可视化分布式管控平台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①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2110014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小鸟科技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②2023 年 11 月 22 日，郑州小鸟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410047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郑州小鸟 202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鸟科技下属子公司成都数字小鸟、北京羽控（已注销）、深圳羽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2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18,231.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892.16	
3	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专项资金	22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京科发〔2022〕8 号）
4	稳岗补贴	57,125.58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 号）
5	稳岗补贴	3,954.67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 号 ）
6	稳岗补贴	1,099.8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7	就业补贴	3,000.00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一批）

（2）2023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72,125.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60,958.58	
3	稳岗补贴	83,946.68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 号）
4	稳岗补贴	28,074.8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7,689.14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3〕40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7	北京市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17,4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 号）
8	北京市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1,8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 号）
9	失业补贴	9,198.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0	就业补贴	2,5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解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小鸟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 名员工均为退役军人，已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未缴纳公积金的 1 名员工为退役军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政策相关事宜，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确保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4、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为满足公司临时性工作需求，公司将设备上架、现场布线等重复性可替代工作交由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外包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内容已包括在其经营范围中；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专业视听（Pro AV）市场快速增长及客户对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需求全面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持续增长。公司秉持“认真、创新、追求卓越”之价值观，以“成为专业视听领域国际一流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致力于为全球指控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用户提供可靠、智慧、易用的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分简罚[2024]1138 号），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分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技术合同、买卖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呼和浩特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游，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呼和浩特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电科投资、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小鸟科技签署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转让限制、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股份的锁定、业绩目标和补偿、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昌发展基金、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周润娟、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小鸟科技签署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转让限制、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股份的锁定、业绩目标和补偿、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4 月 8 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昌发展基金、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周润娟、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小鸟科技签署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转让限制、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股份的锁定、业绩目标和补偿、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日，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李厚鹏、董志松签署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涉及回购的相关内容。

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1	《A 轮股东协议》	2.1 转让限制 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受限股东”）不得在公司上市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对管理层股东而言，包括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或者以赠与、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但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本协议签署前管理层股东已谈妥的股份转让以及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做的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前述股份转让具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体情况为李厚鹏拟转让不超过 561,200 股（含本数）给李钢江或其指定的主体，张旭东拟转让不超过 360,000 股（含本数）给杨志云或其指定的主体，前述两笔转让估值均为 53,600.00 万元。本协议前已经设定质押的股份，应在上市前尽快解除质押；待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2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受限股东经第 2.1 条所述的认购人的书面同意后，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 (a)认购人优先于第三方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受限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多个认购人股东拟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b)认购人如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要求受让方向认购人购买一定数量的股份。拟共同出售股份的认购人股东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受限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拟共同出售股份的认购人股东的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认购人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受限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人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各认购人股东可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最大额度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值： 最大额度=拟转让股份数额×{该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认购人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认购人股东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额+（拟转让股份的受限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数额）； (c)受限股东经认购人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受限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d)认购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但如果前述转让未能在通知发出后的九十（90）日之内完成的，转让方需重新按前述规定向认购人发出出售通知。 (e)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2.3 股份的锁定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 2.1 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锁定五（5）年。即受限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锁定的股份，自交割日起分五（5）年解锁，每一（1）年解锁 20%，交易所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未解锁前，如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认购人有权要求以届时的净资产价格或者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应股份的成本价的孰低者受让实际控制人未解锁的股份： (a)实际控制人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实质不再为公司持续服务的（但实际控制人因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而离职的情况除外）；或 (b)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解聘的。 如因履行上述股份转让产生由认购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税费，实际控制人应向相关方予以补偿。 2.3.2 实际控制人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可加速兑现尚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a）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雇佣/服务关系被公司无正当理由终止；（b）公司完成上市；或（c）公司发生整体出售。 3.1 业绩目标和补偿 各方同意，认购人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据此确定公司估值，故公司估值可能由于业绩考核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和净利润的实际数值与预测的数值有所偏差而被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与约定如下： (a)公司预测，2020 年会计年度至 2022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9,30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字应排除因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影响，即累计净利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当期因公司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的费用，以下简称“业绩考核目标”）。 (b)若公司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投资后公司估值保持不变，认购人所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投资款不做任何调整。 (c)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认购人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i)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认购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使得认购人在该等新发股份或补偿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下简称“调整后持股比例”）＝认购人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ii)货币补偿，要求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支付货币作为补偿，货币补偿的金额为认购人支付的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调整后持股比例；(iii)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iv)其他各方同意的方式。 其中：调整后公司估值=本轮投资后估值×（实际完成的业务指标/业绩考核目标）。 (d)对于认购人在获得上述股份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及费用，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e)业绩确认时间。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认购人进行的上述补偿应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期间的业务指标并于取得各会计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后统一进行确认和调整。公司应分别在 2020 年会计年度、2021 年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认购人提供没有保留意见的、由公司和认购人共同认可和接受的独立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中国标准会计准则确定业绩考核期间公司净利润的数值。为本条款之目的，“独立审计师”是指公司的独立审计师，该独立审计师应为有期货、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在中国正式设立并获授权在中国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f)补偿时间。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完成上述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应以完成变更登记作为完成标准；以货币补偿的，以支付全部补偿款项作为完成标准。 (g)为本协议之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仅限于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净利润”排除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即指公司合并口径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当期因公司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的相关费用，“业绩考核期间”指 2020 年会计年度、2021 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 (h)在不影响认购人权利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可向认购人说明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3.2 税费承担 如因认购人行使本第三条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认购人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于认购人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认购人该等税款或成本。 5.1 知情权 5.1.1 公司应定期、按时地向认购人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相关报告、信息、资料： (a)每月结束之后十五（15）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月度合并报表（含利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同）； (b)每会计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报表； (c)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合并报表； (d)所有提交给其他股东的文件和其他信息的副本； (e)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下一年度的预算； (f)认购人股东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5.1.2 公司向认购人股东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应遵循会计准则体系，并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其他瑕疵。 5.2 检查权 5.2.1 认购人作为股东，及认购人委派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为保障该知情权和监督权，前述认购人及认购人委派的董事有权了解公司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资金收付、开支和报销情况，财务报表、台账、原始凭证、对外贷款、所有合同、业务档案、决议、文件及担保情况等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在认购人、认购人委派的董事提出前述合理要求后尽快如实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但认购人、认购人委派的董事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2.2 在不影响被调查对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认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必要调查，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和审计，并就公司经营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以了解相关情况。 5.2.3 公司应赋予认购人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和法律顾问讨论公司业务、运营和状况的权利。 5.3 本协议第五条在公司上市时自动终止，届时股东的知情权及检查权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 6.1.1 反稀释 (a)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经认购人书面同意； (b)经认购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认购人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认购人的投资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认购人的投资价格相应调整），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部分股份给认购人，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现金补偿，使得其投资价格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 认购人调整后投资价格=认购人原投资价格*（X/Y） 其中 X=a+b,Y=a+c： a 是指认购人股东本轮投资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b 是指假设新投资者按照认购人股东原投资价格所能够认缴的新增的注册资本额； c 是指新增注册资本。 (c)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情况（如有）。 6.1.2 优先购买权 (a)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或发行新股，认购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优先于新投资者购买全部新发行的股份的权利。认购人购买公司股份或再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投资者的购买条件。如多个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b)公司拟融资时，首先应通知认购人（以下简称“融资通知”），相关股东应于收到该等融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股东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c)该优先权利不适用于因以下事宜而发行新股的情况：(i)为实施新的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而发行新股；(ii)公司以换股方式并购其他商业主体；(iii)公司改制并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iv)其他股份重组或类似交易相关的新股发行。 6.2 回购权 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 (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二（2）年内前完成上市，且认购人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 (b)公司未达到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c)公司和/或相关股东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向认购人披露的账外经营、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侵占或挪用公司重大资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等； (d)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 (e)因现有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6.2.2 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a)认购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9%（单利，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b)回购时认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评估价值。 6.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价款应在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全额支付给认购人。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3‰）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6.2.4 各方承诺在通过上述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如需），并实施一切股东合法权利以实现上述回购的最终目的、促使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但认购人行使前述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及上市审核。 6.3 强制随售权 6.3.1 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认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意该并购条件，公司相关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根据认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和安排随同认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份。 6.3.2 如果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出售其股份，则不同意出售的公司相关股东须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以同等条件购买认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认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出售通知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支付并购价款。 6.4 本轮投资者股份转让 6.4.1 认购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列示于本协议附件的公司竞争对手除外，经认购人同意，公司可更新该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而无需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该等或者转让并放弃任何优先受让权。该等受让方享有本协议项下认购人的全部权利。 6.4.2 认购人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其他股东均应当同意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等法律文件。 6.4.3 认购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前，需要提前通知公司。该等转让及受让方不得对公司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6.5 分红权 6.5.1 如公司在留存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所需的资金后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进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可用于留存发展公司业务。 6.6 清算优先权 6.6.1 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同意，在发生清算事件时，认购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6.6.2 公司清算资产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配之后的剩余资产（指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认购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全部其他股东获得一笔优先金额（认购人之间按其应获得的优先金额比例分配其可获得的优先金额），在认购人获得全部优先金额后，认购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上述优先金额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a)认购人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按照 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 (b)认购人全部投资款的 1.5 倍，加上公司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 (c)清算时认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6.6.3 如根据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的清算资产不能或不能足额向认购人支付优先金额的，对于不足的部分，管理层股东同意和保证将其分配所取得的公司清算资产中相当于该不足的部分赠与给认购人，并保证在资产分配时即直接实现该等赠与。如果因为受制于清算或破产程序不能直接将资产赠与至认购人名下，则相关股东应在清算分配后三（3）日内，无条件并无偿向认购人支付相应款项。 6.6.4 如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但仅进行架构调整，仍实际继续经营活动的除外），或因股份转让或增资或其他任何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各方同意亦按照前述原则进行分配。 6.7 平等待遇 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引进的新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优于认购人享有的权利的，则认购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8 权利保障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旨在根据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确保并将同等实现各方在与公司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架构（如有）中的实质权益而设置。若各方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修改或限制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同时，各方同意并在此确认，若公司或其股东通过重组另行设立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内/境外公司，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认购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关权利应同等地调整为在境内/境外公司中实质相同的权利。 各方应保证认购人完全享有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如因其他股东、条款不一致等原因导致认购人实际未能享有该等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偿。
2	《B轮股东协议》	2.1 转让限制 未经昌发展及中电科投资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受限股东”）不得在公司上市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对管理层股东而言，包括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或者以赠与、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但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本协议签署前管理层股东已谈妥的股份转让以及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做的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前述管理层股东已谈妥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为股东杨嘉将其持有的121,184.00 股份转让给利亚德；股东张旭东将其持有的 261,985.00 股份转让给奥拓电子；股东周劲羽将其持有的 48,184.00 股份转让给张立强；其他管理层股东将所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潜在投资者。前述转让估值均为 117,000.00 万元。 2.2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本轮投资者不得优先于中电科投资行使本协议第 2.2 条之“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且本轮投资者行使该等权利时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本轮投资者享有的“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均不得约束中电科投资。 基于以上约定，受限股东经第 2.1 条所述的本轮投资者的书面同意后，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受限股东应当向其他公司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列明对拟转让的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等信息，投资者有权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该拟转让股权的受限股东发出通知，主张： (a)本轮投资者优先于第三方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受限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多个本轮投资者股东拟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b)本轮投资者如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要求受让方优先购买本轮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优先出售”）。多个本轮投资者均主张优先出售，拟共同出售股份的本轮投资者股东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受限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拟共同出售股份的本轮投资者股东的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本轮投资者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受限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本轮投资者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各本轮投资者股东可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最大额度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值： 最大额度=拟转让股份数额×{该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本轮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本轮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的受限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 (c)受限股东经本轮投资者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受限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d)本轮投资者放弃优先受让权，但如果前述转让未能在通知发出后的九十（90）日之内完成的，或受限股东转让股份的条件并未严格按照通知中列出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的条件进行的，转让方需重新按前述规定向本轮投资者发出出售通知。 (e)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2.3 股份的锁定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 2.1 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自本次交割日起锁定五（5）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锁定的股份，自交割日起分五（5）年解锁，每一（1）年解锁 20%，交易所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未全部解锁前，如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以公司上一轮融资（即 2020 年中电科投资入股公司时）的估值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孰低者受让实际控制人未解锁的股份： 2.3.2 实际控制人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实质不再为公司持续服务的（但实际控制人因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而离职的情况除外）；或 2.3.3 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解聘的。 2.3.4 如因履行上述股份转让产生由本轮投资者或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税费，实际控制人应向相关方予以补偿。 2.3.5 实际控制人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可加速兑现尚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a）公司完成上市；或（b）公司发生整体出售。 3.1 业绩目标和补偿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者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据此确定公司估值，故公司估值可能由于业绩考核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数值与预测的数值有所偏差而被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与约定如下： (a)公司预测，2021 年会计年度至 2022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字应排除因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影响，即累计净利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当期因公司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的费用，以下简称“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期间”）。 (b)若公司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投资后公司估值保持不变，本轮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投资款（本协议中的投资款指，针对本轮投资者，其通过股份受让及/或增资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所投资的款项）不做任何调整。 (c)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轮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i)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使得本轮投资者在该等新发股份或补偿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下简称“调整后持股比例”）＝本轮投资者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ii)货币补偿，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者支付货币作为补偿，货币补偿的金额为本轮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持股比例；(iii)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iv)其他各方同意的方式。 其中：调整后公司估值=本轮投资后估值×（实际完成的业务指标/业绩考核目标）。 (d)对于投资者在获得上述股份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及费用，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e)业绩确认时间。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投资者进行的上述补偿应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期间的业务指标并于取得各会计年度的公司经第三方会计师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后统一进行确认和调整。公司应分别在 2021 年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本轮投资者提供没有保留意见的、由公司和本轮投资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独立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中国标准会计准则确定业绩考核期间公司净利润的数值。为本条款之目的，“独立审计师”是指公司的独立审计师，该独立审计师应为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在中国正式设立并获授权在中国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f)补偿时间。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完成上述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应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作为完成标准；以货币补偿的，以支付全部补偿款项作为完成标准。 (g)在不影响本轮投资者权利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可向投资者说明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3.2 税费承担 如因本轮投资者行使本第三条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本轮投资者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于本轮投资者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本轮投资者该等税款或成本 5.1 知情权 5.1.1 公司应定期、按时地向本轮投资者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相关报告、信息、资料（因公司为准备上市申请材料之需而延期提供的除外）： (a)每月结束之后十五（15）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同）； (b)每会计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报表； (c)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合并报表； (d)所有提交给其他股东的文件和其他信息的副本； (e)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下一年度的预算； (f)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g)本轮投资者股东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5.1.2 公司向本轮投资者股东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应遵循会计准则体系，并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其他瑕疵。 5.2 检查权 5.2.1 本轮投资者作为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为保障该知情权和监督权，前述本轮投资者有权了解公司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资金收付、开支和报销情况，财务报表、台账、原始凭证、对外贷款、所有合同、业务档案、决议、文件及担保情况等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在本轮投资者提出前述合理要求后尽快如实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但本轮投资者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2.2 在不影响被调查对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本轮投资者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必要调查，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和审计，并就公司经营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以了解相关情况。 5.2.3 公司应赋予本轮投资者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和法律顾问讨论公司业务、运营和状况的权利。 5.2.4 为免疑义，本轮投资者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报关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5.3 本协议第五条在公司上市时自动终止，届时股东的知情权及检查权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 6.1.1 反稀释 (a)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未经本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增资或增发股份或者发行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即每一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认购款，简称“新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即使取得本轮投资者的同意，若新价格低于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本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应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额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或由公司、管理层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者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股份，直至本轮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与新价格一致。本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 本轮投资者调整后投资价格=本轮投资者原投资价格*（X/Y） 其中 X=a+b,Y=a+c： a 是指本轮投资者股东本轮投资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b 是指假设新投资者按照本轮投资者股东原投资价格所能够认缴的新增的注册资本额； c 是指新增注册资本。 (b)因前述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公司、管理层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轮投资者向其所支付的额外的增资认购款项或股权转让款项，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费等。 (c)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情况（如有）。 6.1.2 优先购买权 (a)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或发行新股，本轮投资者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优先于新投资者购买全部新发行的股份的权利。本轮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或再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投资者的购买条件。如多个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b)公司拟融资时，首先应通知中电科投资、本轮投资者（以下简称“融资通知”），本轮投资者应于收到该等融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股东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c)该优先权利不适用于因以下事宜而发行新股的情况：(i)为实施新的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而发行新股；(ii)公司以换股方式并购其他商业主体；(iii)公司改制并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iv)其他股份重组或类似交易相关的新股发行。 6.2 回购权 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本轮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本轮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 (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本轮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其中，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指在本轮投资人以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办理完该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次增资或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 (b)公司未达到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c)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向本轮投资者披露的账外经营、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侵占或挪用公司重大资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等； (d)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 (e)因现有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6.2.2 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a)本轮投资者按年投资回报率 9%（单利，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就受让所得的股份而言，自受让价款支付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b)回购时本轮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义，评估机构应为本轮投资人股东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 6.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价款应在本轮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全额支付给本轮投资者。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0.5‰）向本轮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6.2.4 各方（中电科投资除外）承诺在通过上述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如需），并实施一切股东合法权利以实现上述回购的最终目的、促使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但本轮投资者行使前述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及上市审核。 6.3 强制随售权 6.3.1 本协议第 6.3 条之“强制随售权”，不得及于中电科投资，且本轮投资者行使该权利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 6.3.2 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同意该并购条件，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根据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和安排随同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份。 6.3.3 如果中电科投资、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不同意上述出售其股份，则其须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以同等条件购买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本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出售通知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支付并购价款。 6.4 本轮投资者股份转让 6.4.1 本轮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列示于本协议附件的公司竞争对手除外，经本轮投资者同意，公司可更新该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本轮投资者将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时，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轮投资者在对外（其关联方除外）转让其股份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列明对拟转让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等信息，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在接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回复，如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本轮投资者可向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6.4.2 本轮投资者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本轮投资者以外的股东均应当同意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等法律文件。 6.4.3 本轮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前，需要提前通知公司。该等转让及受让方不得对公司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6.5 分红权 6.5.1 如公司在留存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所需的资金后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进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可用于留存发展公司业务。公司分配利润原则上应按其届时各个股东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进行。 6.6 清算优先权 6.6.1 本轮投资者行使本协议第 6.6 条之“清算优先权”时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且不得优先于中电科投资行使清算优先权。如中电科投资欲行使清算优先权，则本轮投资者应避让中电科投资，由中电科投资首先依据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小鸟和中电科投资等股东签署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6.6 条的约定行使清算优先权。 6.6.2 基于 6.6.1 条的约定，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同意，在发生清算事件时，本轮投资者享有清算优先权。 6.6.3 公司清算资产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配之后的剩余资产（指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本轮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全部其他股东（中电科投资除外）获得一笔优先金额（若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者的优先金额的，本轮投资者之间按其应获得的优先金额比例分配其可获得的优先金额），在本轮投资者获得全部优先金额后，本轮投资者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上述优先金额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a)本轮投资者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按照 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 (b)本轮投资者全部投资款的 1.5 倍，加上公司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 (c)清算时本轮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6.6.4 若清算的发生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股东欺诈、隐瞒、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该等过错人应当以其自有财产继续补偿本轮投资人，直至本轮投资人获得全部 6.6.3 条约定的清算的优先金额。 6.6.5 如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但仅进行架构调整，仍实际继续经营活动的除外），或因股份转让或增资或其他任何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各方同意亦按照前述原则进行分配。 6.7 平等待遇 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引进的新投资者，不含中电科投资）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的，则本轮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8 权利保障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旨在根据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确保并将同等实现各方在与公司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架构（如有）中的实质权益而设置。若各方的任何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利由于中国法律修改或限制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同时，各方同意并在此确认，若公司或其股东通过重组另行设立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内/境外公司，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关权利应同等地调整为在境内/境外公司中实质相同的权利。 各方应保证本轮投资者完全享有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如因其他股东、条款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本轮投资者实际未能享有该等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偿。 6.9 权利终止或恢复条款 各方同意，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 至 6.8 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交易所或证监会（以下简称“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为免疑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 至 6.8 条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撤回申请材料、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等前述 4 个时间点的孰晚者为准：（1）中电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19.10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2）昌发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前述（1）、（2）中的回购利率为年化利率 9%（单利，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为免疑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及注册过程中，中电科投资、昌发展无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若任何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成为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则各方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对该等特殊权利、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 6.9 条项下的回购责任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3	《B+轮股东协议》	2.1 转让限制 未经本轮投资者、昌发展及中电科投资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受限股东”）不得在公司上市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对管理层股东而言，包括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或者以赠与、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但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本协议签署前管理层股东已谈妥的股份转让以及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做的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前述管理层股东已谈妥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为股东李厚鹏将其持有的 142,978.00 股份、97,192.00 股份及 388,765.00 股份分别转让给中电科基金、深创投战投二号及红土投资；股东周劲羽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股份转让给中电科基金；股东董志松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份及 60,000.00 股份分别转让给红土投资及深创投战投二号。前述转让估值均为 1,199,999,978.69 元。 2.2 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 投资者不得优先于中电科投资行使本协议第 2.2 条之“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且投资者行使该等权利时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投资者享有的“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均不得约束中电科投资。 基于以上约定，受限股东经第 2.1 条所述的本轮投资者、昌发展及中电科投资的书面同意后，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受限股东应当向其他公司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列明对拟转让的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等信息，投资者有权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该拟转让股权的受限股东发出通知，主张： (a)投资者优先于第三方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受限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多个投资者股东拟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b)投资者如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要求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优先出售”）。多个投资者均主张优先出售，拟共同出售股份的投资者股东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受限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拟共同出售股份的投资者股东的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投资者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受限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者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各个投资者股东可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最大额度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数值： 最大额度=拟转让股份数额×{该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的受限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额）}； (c)受限股东经投资者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受限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d)投资者放弃优先受让权，但如果前述转让未能在通知发出后的九十（90）日之内完成的，或受限股东转让股份的条件并未严格按照通知中列出的条件进行的，转让方需重新按前述规定向投资者发出出售通知。 (e)依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实施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2.3 股份的锁定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 2.1 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部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五（5）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锁定的股份，自交割日起分五（5）年解锁，每一（1）年解锁 20%，交易所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未全部解锁前，如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投资者有权要求以 2020 年中电科投资入股公司时的估值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孰低者受让实际控制人未解锁的股份： （1）实际控制人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实质不再为公司持续服务的（但实际控制人因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而离职的情况除外）；或 （2）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解聘的。 2.3.2 如因履行上述股份转让产生由投资者或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税费，实际控制人应向相关方予以补偿。 2.3.3 实际控制人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可加速兑现尚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a）公司完成上市；或（b）公司发生整体出售。 3.1 业绩目标和补偿 3.1 业绩目标和补偿 各方同意，投资者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据此确定公司估值，故公司估值可能由于业绩考核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数值与预测的数值有所偏差而被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与约定如下： (a)公司预测，2021 年会计年度至 2022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累计净利润数字应排除因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影响，即累计净利润=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当期因公司股份支付事项计提的费用，以下简称“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期间”）。 (b)若公司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投资后公司估值保持不变，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投资款（本协议中的投资款指，针对投资者，其通过股份受让及/或增资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所投资的款项）不做任何调整。 (c)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i)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使得投资者在该等新发股份或补偿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下简称“调整后持股比例”）＝投资者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ii)货币补偿，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支付货币作为补偿，货币补偿的金额为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持股比例；(iii)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iv)其他各方同意的方式。 其中：调整后公司估值=投资后估值×（实际完成的业务指标/业绩考核目标）。 (d)对于投资者在获得上述股份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及费用，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e)业绩确认时间。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投资者进行的上述补偿应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期间的业务指标，并于取得各会计年度的公司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后统一进行确认和调整。公司应分别在 2021 年会计年度和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者提供没有保留意见的、由公司和投资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独立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中国标准会计准则确定业绩考核期间公司净利润的数值。为本条款之目的，“独立审计师”是指公司的独立审计师，该独立审计师应为经国务院证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在中国正式设立并获授权在中国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f)补偿时间。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完成上述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应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作为完成标准；以货币补偿的，以支付全部补偿款项作为完成标准。 (g)在不影响投资者权利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可向投资者说明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3.2 税费承担 如因投资者行使本第三条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投资者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者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投资者该等税款或成本。 5.1 知情权 5.1.1 公司应定期、按时地向投资者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相关报告、信息、资料（因公司为准备上市申请材料之需而延期提供的除外）： (a)每月结束之后十五（15）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同）； (b)每会计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之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报表； (c)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合并报表； (d)所有提交给其他股东的文件和其他信息的副本； (e)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提供下一年度的预算； (f)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g)投资者股东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5.1.2 公司向投资者股东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应遵循会计准则体系，并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其他瑕疵。 5.2 检查权 5.2.1 投资者作为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为保障该知情权和监督权，投资者有权了解公司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资金收付、开支和报销情况，财务报表、台账、原始凭证、对外贷款、所有合同、业务档案、决议、文件及担保情况等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在投资者提出前述合理要求后尽快如实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但投资者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2.2 在不影响被调查对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投资者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必要调查，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和审计，并就公司经营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以了解相关情况。 5.2.3 公司应赋予投资者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和法律顾问讨论公司业务、运营和状况的权利。 5.2.4 为免疑义，投资者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6.1.1 反稀释 （a)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增资或增发股份或者发行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换债券）的价格（即每一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认购款，简称“新价格”）不得低于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即使取得投资者的同意，若新价格低于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应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额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或由公司、管理层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者转让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股份，直至投资者本次投资价格与新价格一致。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方式进行调整： 投资者调整后投资价格=投资者原投资价格*（X/Y） 其中 X=a+b,Y=a+c： a 是指投资者股东投资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b 是指假设新投资者按照投资者股东原投资价格所能够认缴的新增的注册资本额； c 是指新增注册资本。 (b)因前述安排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公司、管理层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向其所支付的额外的增资认购款项或股权转让款项，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费等。 (c)上述情况不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情况（如有）。 6.1.2 优先购买权 (a)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或发行新股，投资者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优先于新投资者购买全部新发行的股份的权利。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或再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投资者的购买条件。如多个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b)公司拟融资时，首先应通知中电科投资、投资者（以下简称“融资通知”），投资者应于收到该等融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者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c)该优先权利不适用于因以下事宜而发行新股的情况：(i)为实施新的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激励而发行新股；(ii)公司以换股方式并购其他商业主体；(iii)公司改制并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iv)其他股份重组或类似交易相关的新股发行。 6.2 回购权 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 (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其中，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指在本轮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办理完该次增资或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 (b)公司未达到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c)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约、重大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向投资者披露的账外经营、不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侵占或挪用公司重大资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等； (d)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再为公司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 (e)因现有股东或公司的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被相关部门禁止，或被吊销其经营必须的许可证书，或被处罚，或与公司业务开展有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重要关系的协议无法续签，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因该等情况影响公司上市的。 6.2.2 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a)投资者按年投资回报率 9%（单利，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就受让所得的股份而言，自受让价款支付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b)回购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避免疑义，评估机构应为投资者股东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 6.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价款应在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者。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0.5‰）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6.2.4 各方（中电科投资除外）承诺在通过上述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如需），并实施一切股东合法权利以实现上述回购的最终目的、促使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但投资者行使前述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及上市审核。 6.3 强制随售权 6.3.1 本协议第 6.3 条之“强制随售权”，不得及于中电科投资，且投资者行使该权利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 6.3.2 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份，且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同意该并购条件，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根据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和安排随同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份。 6.3.3 如果中电科投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不同意上述出售其股份，则其须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以同等条件购买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出售通知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支付并购价款。 6.4 本轮投资者股份转让 6.4.1 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列示于本协议附件的公司竞争对手除外，经投资者同意，公司可更新该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投资者将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时，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投资者在对外（其关联方除外）转让其股份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列明对拟转让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等信息，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在接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回复，如管理层股东及中电科投资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者可向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6.4.2 投资者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投资者以外的股东均应当同意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等法律文件。 6.4.3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前，需要提前通知公司。该等转让及受让方不得对公司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6.5 分红权 6.5.1 如公司在留存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所需的资金后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进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可用于留存发展公司业务。公司分配利润原则上应按其届时各个股东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进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6.6 清算优先权 6.6.1 投资者行使本协议第 6.6 条之“清算优先权”时不得损害中电科投资的利益，且不得优先于中电科投资行使清算优先权。如中电科投资欲行使清算优先权，则投资者应避让中电科投资，由中电科投资首先依据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小鸟和中电科投资等股东签署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6.6 条的约定行使清算优先权。 6.6.2 基于 6.6.1 条的约定，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同意，在发生清算事件时，投资者享有清算优先权。 6.6.3 公司清算资产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配之后的剩余资产（指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全部其他股东（中电科投资除外）获得一笔优先金额（若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者的优先金额的，投资者之间按其应获得的优先金额比例分配其可获得的优先金额），在投资者获得全部优先金额后，投资者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上述优先金额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a)投资者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按照 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 (b)投资者全部投资款的 1.5 倍，加上公司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 (c)清算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6.6.4 若清算的发生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股东欺诈、隐瞒、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该等过错人应当以其自有财产继续补偿投资者，直至投资者获得全部 6.6.3 条约定的清算的优先金额。 6.6.5 如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但仅进行架构调整，仍实际继续经营活动的除外），或因股份转让或增资或其他任何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各方同意亦按照前述原则进行分配。 6.7 平等待遇 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及引进的新投资者，不含中电科投资）的股东权利优于投资者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8 权利保障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旨在根据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确保并将同等实现各方在与公司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架构（如有）中的实质权益而设置。若各方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修改或限制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同时，各方同意并在此确认，若公司或其股东通过重组另行设立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内/境外公司，各方在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关权利应同等地调整为在境内/境外公司中实质相同的权利。 各方应保证投资者完全享有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如因其他股东、条款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投资者实际未能享有该等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偿。 6.9 权利终止或恢复 各方同意，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 至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6.8 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交易所或证监会（以下简称“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为免疑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 至 6.8 条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撤回申请材料、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等前述 4 个时间点的孰晚者为准：（1）中电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19.10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2）中电科研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25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即通过增资方式）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3）昌发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4）深创投战投二号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1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即通过增资方式）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5）红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4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即通过增资方式）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前述（1）、（2）、（3）、（4）、（5）中的回购利率为年化利率 9%（单利，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为免疑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及注册过程中，中电科投资、中电科研投基金、昌发展、深创投战投二号及红土投资无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若任何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成为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则各方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对该等特殊权利、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 6.9 条项下的回购责任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4	《B+轮股份转让协议》	若自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交易所或证监会（以下简称“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自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有权机关受理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目标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等前述 4 个时间点的孰晚者为准，深创投战投二号有权要求转让方李厚鹏以每股股份 38.17 元的单价、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60 万元为上限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红土投资有权要求转让方李厚鹏以每股股份 38.17 元的单价、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640 万元为上限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回购利率为年化利率 9%（单利，自受让价款支付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为免疑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及注册过程中，受让方无权要求转让方李厚鹏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2、上述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1）《A 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 轮股东协议》第 6.9 条约定，“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 至 6.8 条在公司及相关上市中介机构向公司主管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后自动终止”。2021 年 2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小鸟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04 号）。2023 年 8 月 28 日，长江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小鸟科技的备案申请，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证监局同意备案。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轮股东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 6.1-6.8 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电科投资、深圳今吉、周润娟、昌发展、奥拓电子、利亚德、张立强、深创投战投二号、红土投资、中电科基金、李厚鹏、董志松、周劲羽、张旭东、杨嘉、岑琦、李永旺、鸟翼咨询、朱雀咨询、云鸟咨询、韩胜斌、苏威、肖玲、南京佳视联、百鸟朝凤、小鸟科技签署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A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五条“知情权与检查权”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

根据《补充协议》第 5.1（2）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具体以《A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相关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B 轮股东协议》及《B+轮股东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B+轮股东协议》第 11.1.1 条的约定，《B+轮股东协议》生效后《B 轮股东协议》失效。

《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

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B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1 条除外）、《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1 条、6.9 条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中，上述 2.1 条因其所述拟进行的股份转让内容已实际履行完毕，除此之外，2.1 条约定的其他内容在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自《B 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针对 B 轮、B+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3）已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自动恢复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签署后，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①《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②或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③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未终止的条款外，《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3、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1）《补充协议》对《B+轮股东协议》第 6.9 条及《B+轮股份转让协议》第 3.8 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责任：若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未获得有权

机关的批准或注册的、或公司未能在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则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之日（以有权机关下发相关文件之日为准）、公司上市批准或注册的有效期届满之日等前述 5 个时间点的孰早者为准：（1）中电科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19.10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2）昌发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30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3）深创投战投二号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116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4）红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464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5）中电科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每股 38.17 元的价格、且回购本金 2500 万元为上限对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前述（1）、（2）、（3）、（4）、（5）中的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①按照年化利率 9%（单利，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计算至全部回购价款收回之日）计算的投资款和收益之和，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或②所持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特别的，如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格与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相冲突的，各方同意电科投资、昌发展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为免疑义，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上述各方无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回购责任。

（2）就《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一步解释说明》：①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B+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之“6.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照书面通知确定）公司股份”之“（a）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前完成上市，且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其中，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指在本轮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办理完该次增资或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②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B+

轮股东协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B+轮股东协议》第 6.2.1（c）、6.2.1（d）、6.2.1（e）条及第 6.2.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补充协议》第 8.1 条约定，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上述正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正在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挂牌指引》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其他主体的任职资格、公司的经营治理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指引》的要求。

（二）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鸟翼咨询、云鸟咨询、朱雀咨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真实、具体、明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李碧霞

2024年6月21日